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一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贝特电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7月22日出具《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8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申报会计师中汇所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1044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收购东莞博钺.....	5
二、《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研发能力.....	49
三、《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5
四、《审核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74
五、《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关联交易.....	128
六、《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合规经营及募投项目.....	150
七、《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外协加工与供应商资质.....	157
八、《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应收账款.....	159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16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6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6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91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收购东莞博钺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9 月，发行人向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以 5.50 元/股的价格发行 946.00 万股，用于置换其所持有的东莞博钺合计 41.6250% 股权，置换后发行人合计持有东莞博钺 51.12% 股权，实现控股并表。东莞博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215.26 万元，评估增值 8,766.87 万元，增值率 135.95%。

（2）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的股权后未对东莞博钺的管理团队进行调整，维持其机构设置和日常管理制度不变。东莞博钺董事会由 5 人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3 人。东莞博钺少数股东包括詹小青、陈建、赵志成、姚明朗，其子公司梅州博钺少数股东包括林秀辉、郭彬持。

（3）2021 年 11 月，詹小青向刘秋元、致远一期、深圳小禾、高新创投转让发行人股份。东莞博钺 2021 年 10 月之后新发生的银行借款仅詹小青等提供担保，2022 年 4 月詹小青发生资金拆借 200 万元。

（4）2022 年东莞博钺的营业收入为 16,355.10 万元，净利润为 3,957.62 万元。成都天釜电子有限公司为东莞博钺 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户，系经销商客户。成都天釜成立于 2015 年，最初名称为成都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更名为成都天釜。

请发行人：

（1）结合东莞博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东莞博钺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主营业务变化及切入新能源领域的过程、主要人员和资产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应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人员、财务系统、办公场所等共用或混同情形。

（2）结合收购洽谈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收购时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选择在 2021 年 9 月收购东莞博钺股权的原因；收购东莞博钺前，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东莞博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与东莞博钺是否存在共同开发客户、共用供应商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3）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结合资产评估具体内容、东莞博钺的历次出资价格和对应 PE、PB 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 41.6250%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未收购东莞博钺剩余 48.88%股权的原因及后续安排，东莞博钺的后续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及相关依据。

（5）结合收购后是否注入资产和业务，单体财务数据对比及期后业绩等，分析东莞博钺被收购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持续，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6）结合东莞博钺被收购后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整合情况，业务开展是否主要依赖詹小青等少数股东，说明发行人收购后是否能够有效控制东莞博钺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主体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相关安排。

（7）说明成都天釜的曾用名与发行人商号或字号相同的原因，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成都天釜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结合成都天釜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终端客户、发行人供货占比等，说明发行人进入成都天釜供应商体系的过程，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

（8）说明詹小青取得发行人股份后立即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价格公允性，资金流向及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詹小青等少数股东的履历和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东莞博钺的银行借款担保人均均为詹小青的原因，东莞博钺及

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等，说明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并分析东莞博钺是否由詹小青等人实际控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东莞博钺及其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资金流水及关联方核查情况，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6）-（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结合东莞博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东莞博钺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主营业务变化及切入新能源领域的过程、主要人员和资产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应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人员、财务系统、办公场所等共用或混同情形。

东莞博钺成立于 2012 年 4 月，其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主要情况汇总如下：

事项	主要情况
东莞博钺设立背景	在设立东莞博钺前，詹小青、郭晓冬夫妇长期从事电子元器件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12 年夫妻二人看好熔断器行业发展，决定创业设立东莞博钺。考虑到创业存在一定风险，为避免创业失败给后续应聘同行业公司带来可能的负面影响，詹小青、郭晓冬夫妇决定由詹小青持股。
东莞博钺的历史沿革	2012 年 4 月，东莞博钺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詹小青、徐秀芳持股比例分别为 85.00%和 15.00%。
	2014 年 4 月，因东莞博钺经营发展需要，东莞博钺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由詹小青、徐秀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16 年 4 月，东莞博钺需要进行进一步追加投资扩大生产，具有资金需求，詹小青、郭晓冬夫妇决定进行增资，而由于东莞博钺仍处于成长阶段，预计投资回收期较长，徐秀芳决定不继续增资并退出持股。同时，为了更好地引进及留住人才，东莞博钺决定引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赵志成、陈建、姚明朗三人持股。鉴于此：（1）徐秀芳将持有的全部 9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詹小青；（2）东莞博钺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分别认缴 192.00 万元、4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18.00 万元。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因看好东莞博钺产品所处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决定向东莞博钺投资 250.00 万元，取得东莞博钺 10%的股权。
	2017 年 1 月，因东莞博钺拟开展境外业务，引入东泰昌投资公司，希望其为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帮助。东泰昌投资实际控制人崔永浩从事海外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东泰昌投资对东莞博钺增资 52.70 万元。
	2019 年 11 月，因东莞博钺境外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经商议，东泰昌投资退股，将其持有的东莞博钺 52.7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詹小青。

事项	主要情况
	2020年5月，为解决东莞市德钺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德钺”，原为詹小青的一人有限公司，计划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由东莞博钺吸收合并东莞德钺，东莞博钺注册资本由1,052.70万元增加至1,053.6124万元。
	2021年9月，发行人以换股方式向詹小青等4名东莞博钺股东发行合计946.00万股股份，用以收购詹小青等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博钺41.625%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莞博钺51.1164%的股权。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纠纷等情形	东莞博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系登记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支付了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真实、合法、有效，东莞博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收购东莞博钺前后，东莞博钺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博钺下游的快速发展带动收购后业绩较快增长，其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01.86万元、14,296.18万元、17,033.25万元和7,731.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55.23万元、3,062.57万元、4,318.15万元和1,747.20万元。

1、报告期内，东莞博钺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东莞博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2,030.18	18,970.10	14,487.88	7,946.19
归母净资产	15,202.72	13,456.92	9,140.16	6,077.26
营业收入	7,731.88	17,033.25	14,296.18	8,201.86
净利润	1,747.20	4,318.15	3,062.57	2,155.23
归母净利润	1,745.80	4,316.76	3,062.90	2,155.33

注：2021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东莞博钺的设立背景

东莞博钺成立于2012年4月，其成立前，詹小青、郭晓冬夫妇长期从事电子元器件行业，其中，詹小青曾于1997年至2012年先后就职于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东莞市宇翔运通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体系质量保证专员和财务人员；詹小青丈夫郭晓冬曾于2003年至2011年就职于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亚洲区产品经理，其离职时未签订相应竞业禁止协议。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以生产电脑硬盘磁头为主业；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为同行业公司

EATON（ETN.NYSE，中文名：伊顿集团）境内子公司，主要产品系各类熔断器，二人拥有丰富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经验。

2012年，夫妻二人看好熔断器行业发展，决定自主创业，同时，经朋友介绍认识徐秀芳，在商议后共同设立东莞博钺。

考虑到创业存在一定风险，为避免创业失败给后续应聘同行业公司带来可能的负面影响，郭晓冬夫妇决定由詹小青持有东莞博钺股权。

3、东莞博钺的历史沿革

（1）2012年4月，东莞博钺设立

2012年3月22日，詹小青、徐秀芳共同签署《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詹小青、徐秀芳共同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东莞博钺，其中詹小青以货币出资127.50万元，持有公司85.00%的股权，徐秀芳以货币出资22.50万元，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

2012年4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核发注册号为4419000012927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莞博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东莞博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詹小青	127.50	127.50	85.00%
2	徐秀芳	22.50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2014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因经营发展需要，东莞博钺各股东决定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14年3月27日，东莞博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詹小青认缴382.50万元，徐秀芳新增认缴67.50万元。

2014年4月2日，东莞博钺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博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詹小青	510.00	510.00	85.00%
2	徐秀芳	90.00	90.00	15.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 2016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年初，东莞博钺需要进行进一步追加投资扩大生产，具有资金需求，詹小青、郭晓冬夫妇决定进行增资，而由于东莞博钺当时仍处于成长阶段，预计投资回收期较长，故徐秀芳决定不继续增资并退股。同时，东莞博钺为了更好地引进及留住人才，决定引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股东赵志成、陈建、姚明朗。

2016年3月15日，东莞博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秀芳将其持有的东莞博钺15.00%的股权（注册资本90.00万元）转让给詹小青；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詹小青新增认缴192.00万元，新股东赵志成认缴45.00万元，新股东陈建认缴45.00万元，新股东姚明朗认缴18.00万元。

2016年4月11日，东莞博钺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博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詹小青	792.00	792.00	88.00%
2	赵志成	45.00	45.00	5.00%
3	陈建	45.00	45.00	5.00%
4	姚明朗	18.00	18.00	2.0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4) 2016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贝特电子经东莞博钺拜访后与其建立少量的OEM业务合作。2015

年 10 月，贝特电子设立艾德乐品牌开始布局新能源业务，考虑到东莞博钺已经拥有成熟的产线，贝特电子进一步加强了与东莞博钺的 OEM 业务合作。为加强双方合作关系，且贝特电子看好东莞博钺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对东莞博钺进行增资。

2016 年 6 月 12 日，东莞博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贝特电子认缴。贝特电子合计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8 日，东莞博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博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詹小青	792.00	792.00	79.20%
2	贝特电子	100.00	100.00	10.00%
3	赵志成	45.00	45.00	4.50%
4	陈建	45.00	45.00	4.50%
5	姚明朗	18.00	18.00	1.8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7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初，因东莞博钺拟开展境外业务，引入股东东泰昌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东泰昌投资”），希望其为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帮助。东泰昌投资实际控制人崔永浩从事海外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同时，东莞博钺聘用外籍销售人员建立了外销团队。

2016 年 8 月 26 日，东莞博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52.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泰昌投资认缴。东泰昌投资合计投资 62.91 万元，其中 52.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粤商务资字[2016]429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增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东泰昌投资以 62.91 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东莞博钺 52.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2日，东莞博钺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6]00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7年1月16日，东莞博钺完成本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博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詹小青	792.00	792.00	75.24%
2	贝特电子	100.00	100.00	9.50%
3	东泰昌投资	52.70	52.70	5.01%
4	赵志成	45.00	45.00	4.27%
5	陈建	45.00	45.00	4.27%
6	姚明朗	18.00	18.00	1.71%
合计		1,052.70	1,052.70	100.00%

（6）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东莞博钺境外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经协商，东泰昌投资转让其持有东莞博钺全部股权并退出东莞博钺。

2019年10月21日，东莞博钺召开董事会，同意东泰昌投资将其持有的东莞博钺5.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70万元）以118.42万元转让给詹小青。

2019年11月4日，东莞博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博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詹小青	844.70	844.70	80.25%
2	贝特电子	100.00	100.00	9.50%
3	赵志成	45.00	45.00	4.27%
4	陈建	45.00	45.00	4.27%
5	姚明朗	18.00	18.00	1.71%
合计		1,052.70	1,052.70	100.00%

（7）2020年5月，吸收合并东莞市德钺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有同行业企业表达对东莞博钺的收购意向，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东莞博钺决定收购东莞德钺。东莞德钺原系詹小青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计划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业务。

2020年2月17日，东莞博钺召开股东会，同意东莞博钺吸收合并东莞德钺。合并后，东莞德钺注销，其债权债务全部由东莞博钺承继，东莞博钺注册资本由1,052.70万元增加至1,053.6124万元。同日，东莞德钺股东詹小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东莞博钺吸收合并东莞德钺，合并后，东莞德钺注销，其所有的资产均归东莞博钺所有，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东莞博钺继承。

2020年2月21日，东莞博钺与东莞德钺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羊城晚报上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限45天。

2020年5月20日，东莞德钺完成注销工商登记手续，东莞博钺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莞博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詹小青	845.6142	845.6142	80.26%
2	贝特电子	100.00	100.00	9.49%
3	赵志成	45.00	45.00	4.27%
4	陈建	45.00	45.00	4.27%
5	姚明朗	18.00	18.00	1.71%
合计		1,053.6142	1,053.6142	100.00%

（8）202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贝特电子收购东莞博钺

因看好东莞博钺产品所处新能源赛道的发展前景，且为更好地实现双方在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互补，同时防止其被第三方全资收购后对发行人委托其代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年中，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就进一步收购东莞博钺股权事宜展开洽谈。

2021年6月15日，东莞博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和姚明朗分别将其持有的东莞博钺部分股权转让给贝特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款
1	詹小青	贝特电子	36.500%	384.57	4,562.37
2	赵志成		2.135%	22.50	266.93
3	陈建		2.135%	22.50	266.93
4	姚明朗		0.855%	9.00	106.77
合计			41.625%	438.57	5,203.00

2021年6月15日，贝特电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新股用于置换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贝特电子以5.5元/股价格向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合计发行946.00万股股份，其中向詹小青发行8,295,213股，向赵志成发行485,328股，向陈建发行485,328股，向姚明朗发行194,131股，用于购买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合计持有的东莞博钺41.625%（对应注册资本为4,385,692元）的股权。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签署《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之增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年7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1]第0404号《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经综合评估，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5,215.26万元作为东莞博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8,766.87万元，增值率135.95%。

2021年8月30日，东莞博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博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贝特电子	538.5692	538.5692	51.1164%
2	詹小青	461.045	461.045	43.758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	赵志成	22.50	22.50	2.1355%
4	陈建	22.50	22.50	2.1355%
5	姚明朗	9.00	9.00	0.8542%
合计		1,053.6142	1,053.6142	100.00%

东莞博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各股东按时、缴付了出资款或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真实、合法、有效。

4、东莞博钺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东莞博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系登记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支付了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东莞博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东莞博钺主营业务变化及切入新能源领域的过程

东莞博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电子保护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变化。东莞博钺新能源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发行人新能源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光伏领域，主要面向国外市场。

东莞博钺成立以来主要销售区域均为境内，其主营业务变化及切入新能源领域的过程如下：

期间	发展阶段	产品应用领域	开拓的新能源领域主要客户	新能源领域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2年4月至2013年	主要从事应用于消费电子的熔断器的代工业务。	消费类电子行业	-	-
2013年至2014年	通过经销商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并逐步发展，并寻求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汽车领域	-	2013年及2014年占比约5%。
2015年至2019年	逐步通过经销商开拓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同时储能熔断器相关产品通过客户的质量认证并	储能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沃特玛（300116.SZ）、蓝海华腾（300484.SZ）等	2015年及2016年占比不到10%；2017年占比约30%；2018年及2019年占比约20%左右。

期间	发展阶段	产品应用领域	开拓的新能源领域主要客户	新能源领域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陆续量产。			
2020年至报告期末	储能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熔断器业务快速增长	储能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亿纬锂能（300014.SZ）、上汽集团（600104.SH）、固德威（688390.SH）、派能科技（688063.SH）、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等	2020年度新能源领域营业收入约2,084.03万元，占比约25.02%；2021年度新能源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为5,442.24万元，占比38.15%；2022年度新能源领域营业收入为7,869.01万元，占比46.53%。2023年上半年新能源领域营业收入为3,552.43万元，占比46.13%。

注：2013年至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东莞博钺主要人员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博钺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主要管理人员
2020.01.01-2021.08.29	詹小青（董事长）、卢志明、赵志成、陈建、姚明朗	郭晓冬（监事会主席）、朱晶、何旭斌	詹小青（总经理）、赵志成（副总经理）
2021.08.30-2023.06.05	詹小青（董事长）、韩露、黄卫平、卢志明、赵志成	同上	同上
2023.06.05-2023.06.30	詹小青（董事长）、韩露、黄卫平、卢志明、赵志成	余敏琴（监事会主席）、朱晶、詹志鹏	郭晓冬（总经理）、赵志成（副总经理）

注：上表中韩露、黄卫平、卢志明、朱晶为贝特电子委派人员。

报告期内，东莞博钺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30.18	18,970.10	14,487.88	7,946.19
净资产	15,215.06	13,467.85	9,149.70	6,087.14

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及应收账款外，东莞博钺还拥有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

7、东莞博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博钺被并购后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应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年1-6月	1	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	541.47	8.29%
	2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4.02	8.18%
	3	Bel Fuse Ltd.	526.21	8.06%
	4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45	7.37%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54.68	5.43%
	合计			2,437.83
2022年	1	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	2,508.52	17.15%
	2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4.99	9.19%
	3	BelFuseLtd.	1,339.52	9.16%
	4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756.34	5.17%
	5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25	4.62%
	合计			6,624.62
2021年9月至12月	1	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	646.87	16.41%
	2	香港博钺	379.84	9.64%
	3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09	8.53%
	4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63	7.55%
	5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183.12	4.65%
	合计			1,843.55

其中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博钺为东莞博钺代理商；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行业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在审企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世界知名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Bel Fuse Ltd.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ELFB.O；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系为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

(2) 主要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1	东莞市百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9.13	21.55%
	2	东莞市叶华实业有限公司	298.65	12.16%
	3	福实五金	298.62	12.16%
	4	川仪股份（603100.SH）	278.03	11.32%
	5	东莞市鑫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3.11	8.27%
	合计			1,607.5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	川仪股份（603100.SH）	1,025.86	19.33%
	2	东莞市叶华实业有限公司	784.76	14.78%
	3	福实五金	709.31	13.36%
	4	东莞市鑫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18.33	7.88%
	5	陕西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44	6.98%
	合计		3,308.71	62.33%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	1	川仪股份（603100.SH）	328.37	24.87%
	2	东莞市叶华实业有限公司	191.05	14.47%
	3	福实五金	171.88	13.02%
	4	东莞市鑫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2.27	6.99%
	5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9.42	6.01%
	合计		862.99	65.35%

注 1：福实五金包括东莞市福实五金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福青五金有限公司；

注 2：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东莞市百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其主业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2022 年与贝特电子建立合作，主要向发行人及东莞博钺供应银材；川仪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100.SH；东莞市叶华实业有限公司与贝特电子于 2014 年建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福实五金与同行业公司好利科技、钧崴电子存在交易；东莞市鑫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端子；陕西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行业公司中熔电气 2018 年第六大供应商；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大族激光（002008.SZ）子公司大族封测钣金件供应商之一。

8、报告期内，东莞博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系统、办公场所等共用或混同情形

（1）资产方面

东莞博钺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由各自股东足额缴纳，各自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东莞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寮步镇，东莞博钺东莞生产经营场所先后位于大岭山镇及厚街镇，不存在资产共用或混同情形。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为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需要，委派了人员担任东莞博钺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东莞博钺及发行人与各自员工独立签署劳动合同、发放薪酬，独立为各自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人员共用或混同情形。

（3）财务系统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博钺使用的财务管理系统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	东莞博钺
2022.01 至今	U9 系统	U9 系统
2020.01-2022.01		速达系统

收购前，东莞博钺财务系统使用自行购买的速达 ERP 系统。收购后，为了实现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需要，东莞博钺于 2022 年初使用 U9 系统。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各自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不存在财务系统共同或混同情形。

（4）办公场所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博钺的主要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	东莞博钺
2021.05 至今	①东莞市寮步镇南门村第二工业区厂房 A、B 座；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7 号黄金小镇 13 号
2020.01-2021.04	②东莞市寮步镇横坑三和路 7 号房屋； ③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横中一路 13 号房屋。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兴园路金雄达科技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博钺不存在办公场所共用或混同情形。

综上所述，东莞博钺不存在股权代持；东莞博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各股东按时、缴付了出资款或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真实、合法、有效；东莞博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电子保护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变化；东莞博钺 2013 年通过客户开始接触新能源汽车领域中低压部件，逐步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系统、办公场所等共用或混同情形。

（二）结合收购洽谈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收购时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选择在 2021 年 9 月收购东莞博钺股权的原因；收购东莞博钺前，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东莞博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与东莞博钺是否存在共同开发客户、共用供应商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1、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洽谈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1) 2016年，发行人已就后续进一步收购并取得东莞博钺控股权与东莞博钺股东达成一致意向

2013年，贝特电子经东莞博钺拜访后与其建立少量的OEM业务合作。2015年10月，贝特电子设立艾德乐品牌开始布局新能源业务，考虑到东莞博钺已经拥有成熟的产线，贝特电子进一步加强了与东莞博钺的OEM业务合作。

2016年7月8日，基于前期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且贝特电子看好并认可东莞博钺未来发展及技术积累，有意加强双方合作，发行人增资入股东莞博钺，持有其10.00%的股权。同时，双方在增资入股沟通过程中已就后续发行人通过股权置换方式取得东莞博钺控股权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协议：东莞博钺及贝特电子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进行股权置换。股权置换后，东莞博钺成为贝特电子全资子公司，东莞博钺股东按比例依据约定的对价认购贝特电子新增发行的股份，成为贝特电子股东。

(2) 2019年中开始，东莞博钺陆续收到多个并购意向，发行人看好其发展前景，为发挥协同效应，于2020年中开始洽谈收购事项

2019年年中至2020年年初，东莞博钺陆续收到 Sensata (ST.NYSE, 中文名：森萨塔)、BelFuse (NASDAQ:BELFB.O, 中文名：百富) 及 Littelfuse (NASDAQ:LFUS.O, 中文名：力特集团) 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全资并购意向。其中，2020年初同行业意向收购方 Littelfuse (NASDAQ:LFUS.O, 中文名：力特集团) 对东莞博钺100%股权的报价为1.2亿元。作为东莞博钺的股东，发行人对行业内企业收购东莞博钺持保留态度。

2016年投资后至2020年，贝特电子收入由16,162.17万元增长至31,307.8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7.97%；东莞博钺收入由2,553.26万元增长至8,201.8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3.88%，东莞博钺业务发展良好。东莞博钺复合增长率较高

主要系因为其基数较小、新能源车行业初期发展迅速及代工业务带来增量收入所致。并购前，东莞博钺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2021年1-8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659.15	8,201.86	5,152.65
利润总额	2,565.47	2,390.98	-26.89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因看好东莞博钺产品所处的新能源赛道的发展前景，且为更好地实现双方在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互补，同时防止其被第三方全资收购后对发行人委托其代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年中，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就进一步收购东莞博钺股权事宜展开洽谈。

（3）2020年中开始至2021年9月，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主要阶段及洽谈内容

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主要阶段及洽谈内容具体如下：

阶段	内容
初步洽谈阶段（2020年年中至2021年2月）	<p>①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等创始团队希望保留部分东莞博钺股权，经商议决定由发行人收购詹小青等4名股东持有的合计不低于41.51%的东莞博钺股权，以使发行人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不低于51%从而实现有效控制；</p> <p>②收购采取由发行人向詹小青等4名股东发行股份置换其持有的东莞博钺股权的形式完成；</p> <p>③并购的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p> <p>④发行人将聘请专业机构对东莞博钺进行尽职调查，最终的交易方案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由发行人与詹小青等4名股东协商决定。</p>
尽职调查及方案商议阶段（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p>①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对东莞博钺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相关工作持续至2021年4月末；</p> <p>②交易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交易方案进行商议。2021年5月中旬，发行人与詹小青等4名股东就最终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约定由发行人以5.5元/股的价格向詹小青等4名股东发行合计946.00万股股份用以置换其持有的41.625%的东莞博钺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385,692元）。</p>
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签订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阶段	<p>①2021年5月25日，贝特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新股用于收购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p> <p>②2021年6月15日，贝特电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关于发行新股用于置换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p>

阶段	内容
(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	③同日，东莞博钺召开股东会，同意詹小青等4名股东向贝特电子转让股份； ④2021年6月15日，交易双方签署《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之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 ⑤2021年7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1]第0404号”《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⑥东莞博钺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本次并购所涉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于2021年9月13日完成本次并购所涉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2021年9月29日，詹小青等4名股东完成本次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及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2、收购东莞博钺前，发行人持有东莞博钺股权并向东莞博钺委派有董事、监事各一名，同时存在向东莞博钺股东詹小青的配偶郭晓冬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收购东莞博钺前，发行人持有东莞博钺 9.49% 股权并向东莞博钺委派有董事、监事各一名；发行人存在向东莞博钺股东詹小青的配偶郭晓冬进行资金拆借情况。2020 年度，发行人因临时资金需求，向东莞博钺股东詹小青的配偶郭晓冬拆借资金 20.00 万元，该款项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偿付完毕，并按照 4.75% 的年化利率支付了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东莞博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特殊安排。

3、收购东莞博钺前，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存在少数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共同开发客户、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收购东莞博钺前，因行业重叠等原因，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但不存在共同开发客户或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重合客户

完成收购前，贝特电子与东莞博钺向一年一期各自累计销售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主要重合客户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8月		2020年	
	贝特电子	东莞博钺	贝特电子	东莞博钺
深圳桑海科技有限公司	126.68	25.57	145.75	41.50
比亚迪（002594.SZ）	110.09	187.45	312.83	64.42
合计	236.77	213.01	458.58	105.92

注：比亚迪包括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重合供应商

完成收购前，贝特电子与东莞博钺向一年一期各自累计采购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8月		2020年	
	贝特电子	东莞博钺	贝特电子	东莞博钺
福实五金	1,605.89	427.99	1,414.06	292.72
川仪股份（603100.SH）	116.38	623.54	127.99	356.16
湖南省新化县中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68.39	150.77	108.86	144.02
合计	1790.66	1202.30	1650.91	729.90

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在报告期收购前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主要原因系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为行业或区域头部企业，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基于各自的销售、采购渠道与之接洽并形成合作。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所形成，不存在共同开发的情形。

综上所述，贝特电子对东莞博钺的收购系基于前次股权置换达成的一致意向以及发行人看好东莞博钺产品所在的新能源领域赛道，同时也为更好地实现双方在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互补，防止其被第三方全资收购后对发行人委托其代工业务产生影响而进行的具有商业考虑的并购；双方协商并购事项时间较早，由于协商、尽调、工商变更等程序持续时间较长，最终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收购东莞博钺事项；收购东莞博钺前，发行人持有东莞博钺股权并向东莞博钺委派有董事、监事各一名，同时存在向东莞博钺股东詹小青的配偶郭晓冬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收购东莞博钺前，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存在少数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共同开发客户、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三）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如下：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7,946.19 万元）和成交金额（5,203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6,087.14 万元）和成交金额（5,203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东莞博钺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即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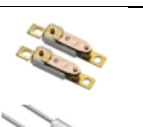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020 年末资产净额	2020 年营业收入
东莞博钺	7,946.19	6,087.14	8,201.86
贝特电子	30,359.82	19,220.12	31,307.83
占比	26.17%	31.67%	26.20%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博钺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相关财务数据占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前后，东莞博钺主营业务均为新能源汽车保险丝、贴片保险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保护元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范围。收购前后，双方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贝特电子		东莞博钺	
主要产品	电力熔断器		新能源汽车保险丝（属于电力熔断器）	
	电子熔断器-管状			
	电子熔断器-塑胶			
	电子熔断器-贴片		贴片保险丝（属于电子熔断器）	
	一次性热熔断体温度保险丝、可复位温控器			

发行人与东莞博钺主要产品均为熔断器等电力电子保护元件，但东莞博钺产品主要面向储能、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发行人对东莞博钺的收购以及发行人自身面向新能源领域的艾德乐品牌发展良好，发行人产品面向新能源领域的收入占比提升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博钺收购前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贝特电子	东莞博钺	贝特电子	东莞博钺
应用领域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储能等领域均有涉及，但以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及光伏领域为主	储能、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为主	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光伏、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控制等领域均有涉及，但以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新能源汽车领域为主	同收购前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贝特电子	东莞博钺	贝特电子	东莞博钺
销售区域	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储能等领域产品主要为内销为主；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产品主要为外销	内销为主	同收购前	同收购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用电器	7,303.12	26.04%	12,791.03	23.05%	13,676.07	30.67%	12,388.30	39.90%
消费电子	6,629.45	23.64%	15,505.53	27.94%	16,284.57	36.52%	11,319.47	36.46%
光伏	4,908.31	17.50%	8,687.01	15.66%	6,355.06	14.25%	3,735.84	12.03%
新能源汽车	3,558.63	12.69%	5,759.83	10.38%	1,994.70	4.47%	731.85	2.36%
储能	2,492.00	8.88%	5,790.43	10.44%	1,361.17	3.05%	76.15	0.25%
工业控制	1,888.55	6.73%	3,555.51	6.41%	3,167.15	7.10%	2,245.26	7.23%
其他	1,267.50	4.52%	3,398.77	6.13%	1,754.33	3.93%	549.26	1.77%
总计	28,047.56	100.00%	55,488.10	100.00%	44,593.05	100.00%	31,046.13	100.00%

报告期内，东莞博钺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	1,980.28	25.71%	4,390.07	25.96%	2,927.52	20.52%	1,330.97	16.23%
新能源汽车	1,540.34	20.00%	3,433.51	20.30%	2,391.30	16.76%	601.07	7.33%
消费电子	1,354.97	17.59%	3,098.14	18.32%	2,555.47	17.91%	830.33	10.12%
工业控制	396.34	5.15%	2,181.36	12.90%	1,497.12	10.49%	747.21	9.11%
家用电器	105.28	1.37%	226.74	1.34%	119.49	0.84%	25.82	0.31%
光伏	31.81	0.41%	45.43	0.27%	123.41	0.87%	151.99	1.85%
其他	2,292.04	29.76%	3,535.09	20.90%	4,652.56	32.61%	4,514.47	55.04%
总计	7,701.06	100.00%	16,910.34	100.00%	14,266.87	100.00%	8,201.86	100.00%

注 1：2020 年东莞博钺其他应用领域主要系为贝特电子提供代工业务收入；

注 2：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均为电力电子保护元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熔断器等电力电子保护元件，收购仅导致主营业务

收入区分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结合东莞博钺被收购后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整合情况，业务开展是否主要依赖詹小青等少数股东，说明发行人收购后是否能够有效控制东莞博钺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主体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相关安排。

发行人对东莞博钺的控制情况、少数股东依赖情况、收购程序及对赌情况等分析汇总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东莞博钺的整合控制情况	股东会层面：发行人持有东莞博钺股权比例达到 51.1164%，对《公司法》及东莞博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控制。
	董事会层面：东莞博钺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由发行人提名当选的董事为 3 名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
	经营管理层面：发行人对东莞博钺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
东莞博钺不存在依赖詹小青等少数股东情况	东莞博钺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层面均保持独立和稳定运营，不存在依赖詹小青等少数股东情形。
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收购东莞博钺，双方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签署了交易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程序完备。
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交付和过户已完成。
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相关安排	本次收购不存在业务对赌或相关安排。

1、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能够对东莞博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策进行控制，同时对东莞博钺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方面进行了整合，从而实现对东莞博钺的充分控制

（1）股东会层面

本次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莞博钺 51.1164%，为东莞博钺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及东莞博钺公司章程规定，在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

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重要事项方面，需要经东莞博钺股东会 1/2 以上审议通过，发行人能够对东莞博钺重要经营、决策事项在股东会层面进行控制。

（2）董事会层面

东莞博钺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由发行人提名当选的董事为 3 名，分别为韩露、黄卫平、卢志明，发行人提名当选的董事占东莞博钺董事会席位 1/2 以上，按照《公司法》和东莞博钺公司章程规定，对于东莞博钺经营管理人员任免、经营方针和投资决策的制定及其他重要日常经营决策事务，应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因此，发行人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上述日常经营和决策事项进行控制。

（3）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在收购完成后，为保证东莞博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发行人保留了东莞博钺原有基本的经营管理架构。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对东莞博钺进行有效控制，发挥发行人原有主体与东莞博钺在经营管理层面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对东莞博钺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整合。

方面	具体层面	具体内容
业务方面	系统整合	①东莞博钺已接入公司 ERP、OA 及 U9 财务系统； ②后续还将接入 MES 系统等业务及生产制造信息系统。
	采购业务整合	①东莞博钺的供应商信息维护、供应商备案登记等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统一管理； ②双方对供应商信息及供应商价格信息实时共享。
	销售业务整合	①东莞博钺的客户信息维护、客户备案登记等方面已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统一管理； ②东莞博钺“ASTM”品牌已纳入发行人品牌建设规划，由发行人对各品牌的主攻销售区域、领域进行规划； ③销售人员线一并对公司三大品牌进行营销； ④东莞博钺经销商管已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统一管理。
人员方面	董事会层面	公司提名并当选的 3 名董事（韩露、黄卫平、卢志明）占东莞博钺董事会 3/5
	经营管理层面	对东莞博钺重要岗位人员（如财务人员等）的聘任实行统一招聘管理
	员工层面	将东莞博钺统一纳入公司的人员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规范

方面	具体层面	具体内容
财务方面	-	①东莞博钺与发行人 U9 财务系统等信息系统已连通； ②东莞博钺在财务内控方面已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生产方面	-	①生产计划统筹、产线升级、产品不良率把控等方面均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 ②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艾德迅为东莞博钺进行设备升级改造。

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方面

系统整合：在收购东莞博钺后，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已就 ERP、OA 及财务系统等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了整合，东莞博钺目前已接入发行人 ERP、OA 及 U9 财务系统，后续，东莞博钺还将接入发行人 MES 系统等业务及生产制造信息系统。发行人对东莞博钺内部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自动化、数字化升级及系统整合，以保证东莞博钺的信息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整合，便于集团范围内的统一化管理。

采购业务整合：发行人在收购东莞博钺后，东莞博钺的供应商信息维护、供应商备案登记等方面已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纳入统一管理。双方共享收购前各自独立开发的供应商渠道并对供应商信息及供应商价格信息进行实时共享。

销售业务整合：发行人在收购东莞博钺后，东莞博钺的客户信息维护、客户备案登记等方面已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纳入统一管理。东莞博钺“ASTM”品牌已纳入发行人品牌建设规划，由发行人对“贝特卫士”“ADLER”“ASTM”品牌的主攻销售区域、领域进行规划；后续公司开拓其他更适合东莞博钺定位的产品也会整合到“ASTM”品牌中。在向客户营销时，双方会就对方产品线一并进行介绍营销，当前由东莞博钺向部分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已包含发行人“ADLER”品牌产品；同时，为了保持各个销售团队的业绩考核的一致性，东莞博钺已在销售业务流程及经销商管理方面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

②人员方面

董事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公司提名并当选的 3 名董事（韩露、黄卫平、

卢志明）占东莞博钺董事会 3/5，收购完成后，东莞博钺核心管理层（总经理等）由董事会直接聘任。

经营管理层面：收购后，为保持东莞博钺管理团队的稳定，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并继续发挥原管理层的专业技能及行业经验，发行人决定由东莞博钺原管理团队继续运营东莞博钺；对东莞博钺重要岗位人员（如财务人员等）的聘任实行统一招聘管理。

员工层面：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将东莞博钺统一纳入发行人的人员管理，包括财务人员招聘、职称职级架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等方面，例如对东莞博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劳务派遣员工情况进行规范；东莞博钺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人员流失率低。

③财务方面

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后，逐步在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在财务核算方面，东莞博钺与发行人 U9 财务系统等信息系统已连通，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财务整合情况良好；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东莞博钺内控制度已参照公司内控制度进行逐步完善，东莞博钺在资金收付、信贷审批、票据使用、现金收支、费用报销等财务内控方面已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④生产方面

发行人在收购东莞博钺后，发行人及东莞博钺分别进行生产，但发行人已将东莞博钺发展规划纳入到公司整体体系，在生产计划统筹、产线升级、产品不良率把控等方面均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艾德迅为东莞博钺进行设备升级改造。

综上所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能够对东莞博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策进行控制，同时对东莞博钺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等方面进行了整合，从而实现对东莞博钺的充分控制。

2、业务开展不存在主要依赖詹小青等少数股东情况

发行人在收购东莞博钺后，为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决定维持东莞博钺原管理团队继续运营东莞博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詹小青	东莞博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2.04.09 至今
		东莞博钺总经理	2012.04.09 至 2023.06.05
2	郭晓冬	东莞博钺总经理	2023.06.05 至今
		东莞博钺监事会主席	2016.07.08 至 2023.06.05
3	陈建	东莞博钺运营经理	2014.07.01 至今
4	赵志成	东莞博钺副总经理	2014.03.01 至今
5	姚明朗	东莞博钺生产部经理	2016.03.01 至今

詹小青等少数股东虽在业务开展方面对东莞博钺有着重要作用，但东莞博钺具备独立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供应商和客户渠道稳定，收购完成后，东莞博钺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及生产经营等层面独立运营，不存在主要依赖詹小青等少数股东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

东莞博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除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东莞博钺组织、业务层面进行的必要统筹外，其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组织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方面

收购完成后，为保持东莞博钺管理团队的稳定，东莞博钺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充分发挥东莞博钺原管理团队管理优势，符合发行人利益。同时，收购完成后，东莞博钺员工已纳入公司的统筹管理，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东莞博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聘任。

（3）财务方面

东莞博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后，发行人对东莞博钺进行了财务整合，将东莞博钺纳入子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体系统，东莞博钺独立开立并使用银行账户，未与詹小青等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东莞博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生产经营方面

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后，除进行了必要的整合外，东莞博钺独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所述，东莞博钺业务开展不存在主要依赖詹小青等少数股东情形。

3、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履行的程序完备

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已履行的程序汇总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和东莞博钺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东莞博钺的相关议案。
收购协议签署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对本次发行人换股收购东莞博钺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审计、评估	审计：对于本次收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中汇深会审字[2021]0312号《审计报告》，东莞博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4,483,894.08元。
	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1]第0404号《资产评估报告》，东莞博钺评估值为15,215.26万元；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2]第0699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评估值为44,900.00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东莞博钺少数股东于2021年8月30日将用于置换的东莞博钺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2021年9月13日向东莞博钺少数股东发行本次用于置换的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签署了相应的交易协议。

（1）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新股用于置换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021年6月15日，贝特电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发行新股用于置换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签署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签署《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之增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以5.5元/股的价格向詹小青等四人发行合计946.00万股股份用以置换其持有东莞博钺41.6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385,692元）。

（3）审计、评估

2021年7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审字[2021]031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东莞博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4,483,894.08元。

2021年7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1]第0404号《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经综合评估，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5,215.26万元作为东莞博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22年11月2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2]第0699号《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涉及的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44,900.00万元作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8月30日，东莞博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9月13日，贝特电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履行的程序完备。

4、收购涉及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和过户手续

2021年8月30日，东莞博钺完成股东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完成向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和过户手续。

5、交易主体不存在业绩对赌约定或其他相关安排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交易主体不存在业绩对赌约定或其他相关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东莞博钺被收购后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东莞博钺被收购后在业务、人员、业务及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稳定运营，业务开展不存在主要依赖詹小青等少数股东情况；发行人收购后能够有效控制东莞博钺，相关依据充分；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履行的程序完备，收购涉及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和过户手续，交易主体不存在业绩对赌约定或其他相关安排情形。

（五）说明成都天釜的曾用名与发行人商号或字号相同的原因，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成都天釜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结合成都天釜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终端客户、发行人供货占比等，说明发行人进入成都天釜供应商体系的过程，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成都天釜的曾用名与发行人商号或字号相同的原因

成都天釜于2015年4月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谭智刚，在设立成都天釜前，谭智刚长期从事与熔断器销售相关业务，曾先后任职于美国力特公司（1998年至2004年，任业务经理）、AEM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1年，任业务经理），上述两家公司均为电路保护元器件制造企业。谭智刚自2006年起至2014年投资并经营深圳市森创灿升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Littelfuse（LFUS.NASDAQ，中文名：力特集团）和BUSSMANN（中文名：巴斯曼）等熔断器的代理销售，谭智刚与时任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BUSSMANN品牌

境内生产企业）亚洲区产品经理的郭晓冬相熟。

2014年，谭智刚因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开始寻求与正在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的东莞博钺合作，当时东莞博钺的经营重心在新能源汽车熔断器产品研发、生产层面，销售渠道拓展能力较弱，东莞博钺决定与谭智刚在新能源汽车熔断器业务拓展和产品经销方面开展合作，因谭智刚的初始目标客户为川渝地区的长安汽车（000625SZ）、中植一客成都有限公司等客户，为便于与上述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接洽和沟通，经商议同意谭智刚以“博钺”字号在成都新设立公司并从事东莞博钺产品经销业务。

2、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除成都天釜外，东莞博钺其他客户苏州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博钺存在类似情形，东莞博钺供应商不存在使用“博钺”字号的情形。

（1）苏州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博钺设立之初由于人员较少、销售渠道拓展能力较弱，东莞博钺决定与杨昕媛、张军在新能源汽车熔断器业务拓展和产品经销方面开展合作，为便于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接洽和沟通，同意杨昕媛、张军设立以“博钺”字号命名公司并从事东莞博钺产品经销业务。杨昕媛、张军于2014年3月成立苏州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开始为东莞博钺产品进行经销。由于苏州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不顺，业务量一直未能取得突破，双方于2021年终止合作，苏州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注销。

（2）香港博钺

考虑到东莞博钺未来可能发展海外销售，为了打开海外市场并方便产品通关，经商议，东莞博钺创始人詹小青与朋友邱好华共同出资设立了香港博钺，出资设立时双方各持有50%的股权，邱好华在后续香港博钺不断地发展中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取得了100%香港博钺的股权。考虑到经过多年发展，东莞博钺对终端客户的部分认证系以香港博钺名义进行，故为了东莞博钺外销业务的开展以及与贝特电子本身外销业务进行独立核算管理，发行人安排东莞博钺对香港博钺全部股权进行了收购。

收购前，香港博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1735364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2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沙田安心街19号滙贸中心12楼18室
股东情况	邱好华100%持股

2021年8月31日，东莞博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香港博钺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9.5万美元，该价格系根据2021年6月30日香港博钺账面净资产值19.4万美元为基础与香港博钺股东邱好华协商确定，同日签署相应转让协议。

2021年10月22日，东莞博钺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100521号）；并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2105号）。

2021年12月16日，邱好华与东莞博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交割。自此，香港博钺成为东莞博钺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上述代理商使用“博钺”字号具有合理性。

3、成都天釜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成都天釜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4、成都天釜的历史沿革

（1）2015年4月，成都天釜设立

2015年4月9日，屠燕签署《成都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由屠燕代谭智刚出资200.00万元，设立成都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成都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核发注册号为

510109000562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成都天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屠燕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实际出资人为谭智刚。

(2) 2021年8月，成都天釜更名

2021年8月12日，成都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32038101W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成都天釜名义股东为屠燕，实际出资人为谭智刚，屠燕与谭智刚相识多年且常驻成都并担任成都天釜财务人员，而谭智刚在成都外工作时间较多，为便于工商登记便利需要，谭智刚委托屠燕代为持股。自设立至今，成都天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成都天釜主要财务数据、终端客户、发行人供货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成都天釜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资产总计	2,005.76	1,818.15	1,223.11	2,176.48
负债合计	1,405.54	1,251.50	901.42	1,952.83
所有者权益	600.21	566.64	321.70	223.65
营业收入	716.07	3,373.96	2,102.84	869.02
净利润	33.57	244.95	98.05	49.50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 终端客户情况及发行人供货占比

报告期内，成都天釜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45.SZ）

项目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吴壬华
注册资本	16,568.84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401-3504（34、35 层）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
主要股东	吴壬华（20.07%）等

注：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来源于其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②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612.SH）

项目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注册资本	42,095.71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主营业务	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
主要股东	万仁春（19.23%）等

注：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来源于其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③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681.SZ）

项目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姜桂宾
注册资本	16,556.406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 1 栋
主营业务	电机控制器等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
主要股东	姜桂宾（28.71%）、李红雨（8.44%）等

注：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来源于其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④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周鹏
注册资本	15,7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62 号动力电池厂房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总成及部件研发及制造

项目	基本信息
主要股东	幂源（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100.00%）

注：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来源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查询信息。

⑤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翟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1幢501室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股东	亿利达（002686.SZ）（100.00%）

注：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来源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查询信息。

报告期内，成都天釜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1年9-12月、2022年及2023年1-6月，成都天釜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370.79万元、1,781.11万元及458.30万元。

报告期内，成都天釜仅代理东莞博钺产品，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后，向其供货在其同类业务中占比为100%。

6、说明发行人进入成都天釜供应商体系的过程

（1）业务接洽阶段

2014年，在成都天釜成立之前，其实际控制人谭智刚即开始寻求与正在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的东莞博钺的合作，当时东莞博钺的经营重心在新能源汽车熔断器产品研发、生产层面，销售渠道拓展能力较弱，谭智刚长期从事熔断器销售相关业务，积累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在协商一致后，东莞博钺决定与谭智刚在新能源汽车熔断器业务拓展和产品经销方面开展合作。

（2）正式业务合作

2015年年初，谭智刚设立成都博钺（后更名为“成都天釜”），并以东莞博钺代理商的身份进行经销合作。谭智刚利用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陆续开拓了欣锐科技（300745.SZ）、威迈斯（688612.SH）及英搏尔（300681.SZ）等知名终端客户。

7、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得益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新能源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增长高峰期，相关需求持续增加。2021年以来，各大车企纷纷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程度也不断提高，根据Marklines统计数据，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爆发式增长，销量高达1,138.43万辆，增幅达到116.50%；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继续快速增长，销量达到1,614.10万辆，增幅达到41.78%。

成都天釜作为东莞博钺经销商，仅代理新能源汽车熔断器相关产品。随着近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迅速提升以及成都天釜进入众多新能源汽车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导致其经销业绩增长较快，对东莞博钺的采购同步增长。

8、交易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东莞博钺与成都天釜交易以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东莞博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系列众多，价格受规格型号、电流大小、管体材料等因素影响差异较大，主要产品单价分布在5.4元/PCS-37.17元/PCS区间内，无法进行整体性比较。成都天釜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所需的熔断器，公司同种具体料号产品同时向成都天釜和其他代理商销售的情况较少，现选取金额较大的料号（当年度东莞博钺向成都天釜和其他代理商销售该料号金额均超过35万元），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1年9-12月，东莞博钺经销收入前二十的料号收入合计为1,082.95万元，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0.69%。其中，不存在符合对比条件的可比料号。

2022年，东莞博钺经销收入前二十的料号的收入合计为3,346.93万元，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7.38%。其中，存在第十九大料号符合上述可比料号条件。东莞博钺该料号向成都天釜与其他代理商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对比如下：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KPCS）	均价（元/PCS）
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	37.96	220.00	1.73
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55.74	299.95	1.86

东莞博钺的第十九大料号料号向成都天釜与其他经销商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6月，东莞博钺经销收入前二十的料号的收入合计为2,284.73万元，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3.45%。其中，不存在符合对比条件的可比料号。

综上所述，成都天釜的曾用名与发行人字号相同的原因在于便于其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接洽和沟通，苏州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博钺存在类似情形；成都天釜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成都天釜成立前谭智刚已开始寻求与东莞博钺的合作，2015年年初谭智刚设立成都天釜便以东莞博钺代理商的身份进行经销合作；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近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迅速提升以及成都天釜进入众多新能源汽车领域下游终端客户；报告期内东莞博钺与成都天釜交易以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市场价为基准，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六）说明詹小青取得发行人股份后立即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价格公允性，资金流向及是否合法合规；结合詹小青等少数股东的履历和任职情况、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东莞博钺的银行借款担保人均均为詹小青的原因，东莞博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等，说明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并分析东莞博钺是否由詹小青等人实际控制。

1、詹小青取得发行人股份后立即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

詹小青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发行人换股收购东莞博钺方式取得发行人8,295,213股股份，因本次换股涉及詹小青等被收购方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考虑到个人的投资需要，遂在获得发行人股份后对外转让部分股权，此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2021.10.19	詹小青	刘秋元	1,365,000	1,228.50	9.00
2021.11.08		致远一期	1,390,000	1,251.00	9.00
2021.11.08		高新创投	1,000,000	900.00	9.00
2021.11.08		深圳小禾	110,000	99.00	9.00

2、詹小青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公允

（1）报告期，发行人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万元）	4,725.69	9,025.17	3,392.49	2,780.46
归母净利润（万元）	3,886.88	6,953.26	3,122.60	2,707.64

报告期，发行人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詹小青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公允

詹小青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其前后其他增资或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日期	类别	增资/股份转让事项	增资/转让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PE 倍数
2021.09	詹小青转让股份前最近一次增资	发行人向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发行股份收购东莞博钺	946.00	5.50	16.45
2021.11	-	詹小青向致远一期、刘秋元、高新创投、深圳小禾分别转让股份	386.50	9.00	30.07
2022.05	詹小青转让股份后最近一次股份转让	黄卫平向王龙转让股份；周优林分别向赖洪枝、林晓林转让股份；易鹏举、黄卫平、韩露分别向新余贝达转让股份	3.9705	12.16	35.23

詹小青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高于本次转让前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的主要原因：①2021年9月的换股合并价格于2020年年中便开始商议，故价格较低；②詹小青对外转让股份时发行人已完成对东莞博钺的收购，且随着新能源行业发展，发行人业绩不断增长，在综合未来发展预期的基础上，詹小青与投资机构、投资人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具备合理性。

詹小青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本次转让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价格，系随着发行人对东莞博钺的收购完成以及新能源领域业务收入迅速发展导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迅速，且发行人未来经营预期较好，投资者在综合发行人发展预期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价格，该价格高于詹小青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具备合理性。

3、詹小青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流向情况

詹小青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取得资金 3,478.50 万元。所得资金除用于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70.38 万元及印花税 1.18 万元外，其余款项主要用于投资广州辰途百步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房产、股权基金理财投资以及支付换股合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以上税费合计 1,100.9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金额
1	缴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置换东莞博钺股权及此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税款	1,100.91
2	购买股票、基金理财产品	953.46
3	投资认购广州辰途百步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740.00
4	投资购买东莞信泰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寓物业	684.13
合计		3,478.50

4、詹小青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

詹小青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对应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方依法支付了全部对价，詹小青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5、詹小青等少数股东的履历和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詹小青等少数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及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履历及任职情况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詹小青	1997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担任体系质量保证专员工作；2010 年至 2012 年，东莞市宇翔运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东莞博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有东莞博钺 461.045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43.7584%，除此之外，未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陈建	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201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博钺，担任运营经理。	持有东莞博钺 22.5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2.1355%，除此之外，未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赵志成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担任电子工程师职务；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库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测试工程师、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项目工程师；	持有东莞博钺 22.5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2.1355%，除此之外，未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姓名	履历及任职情况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
	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博钺，担任副总经理。	
姚明朗	2003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担任Bussmann事业部AME经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博钺，担任生产部经理。	持有东莞博钺9.0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0.8542%，除此之外，未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

（2）詹小青等少数股东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情况

贝特电子收购东莞博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小青等东莞博钺的少数股东未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

6、东莞博钺的银行借款担保人均为詹小青的原因

（1）2021年9月提供的担保

2021年9月，在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前，东莞博钺对外银行借款系由东莞博钺提供抵押担保、时任董事长詹小青及其丈夫郭晓冬提供保证担保。2021年8月，东莞博钺因购买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34316号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286.00万元，东莞博钺以房产提供不动产抵押，同时，由时任东莞博钺董事长的詹小青及其丈夫郭晓冬提供信用担保。在贷款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完成对东莞博钺并购，因贷款申请已提交，如更换保证担保人，需重新递交材料进行贷款申请审核，经东莞博钺、詹小青与贷款银行沟通，因该笔贷款金额较小，且东莞博钺已提供相应不动产抵押，决定由詹小青及其丈夫郭晓冬为该笔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贷款已经结清。

（2）2023年6月提供的担保

2023年6月，为降低贷款成本，东莞博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以清偿工商银行前期贷款，贷款金额合计1,975.36万元，由于前期借款均由詹小青及其丈夫郭晓冬提供保证担保且由东莞博钺提供相应不动产抵押，民生银行要求在厂房解除工商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后至再次办理民生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期间，由原担保方詹小青及其丈夫郭晓冬提供保证担保，办理完厂房抵押担保后自动解除詹小青夫妇的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詹小青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已经解除。

7、东莞博钺及其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后，东莞博钺及其子公司与詹小青存在资金拆借。2022年4月14日，詹小青向东莞博钺拆借资金200万元，系2021年11月詹小青转让股份给高新创投，高新创投等机构为避免后续税务风险，要求詹小青先按相关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再支付股权转让款。詹小青缴纳税款后收到高新创投股权转让款，并于2022年4月28日向公司偿还借款，拆借期间较短。

除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外，东莞博钺及其子公司与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8、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除已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东莞博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9、发行人收购前，东莞博钺由詹小青、郭晓冬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收购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

（1）发行人收购前，东莞博钺由詹小青、郭晓冬夫妇实际控制

自东莞博钺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前，詹小青夫妇一直为东莞博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东莞博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詹小青持股比例
2012.04.09	东莞博钺设立	85.00%
2014.04.02	东莞博钺第一次增资	85.00%
2016.04.11	东莞博钺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88.00%
2016.07.08	东莞博钺第三次增资	79.02%
2017.01.16	东莞博钺第四次增资	75.24%
2019.11.04	东莞博钺第二次股权转让	80.25%
2020.05.20	东莞博钺吸收合并东莞德钺	80.26%

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前，詹小青持有东莞博钺股权比例均超过75%，且东莞博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詹小青夫妇所持

东莞博钺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通过享有控制权。同时，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前，詹小青长期担任东莞博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对东莞博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前，詹小青夫妇为东莞博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收购后，东莞博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

发行人在收购东莞博钺后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能够有效控制东莞博钺，与詹小青等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形。詹小青等少数股东将所持东莞博钺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后即实际控制东莞博钺，不存在詹小青或其他第三方控制东莞博钺情形。

综上所述，詹小青获得发行人股份后对外转让股权原因为本次换股涉及詹小青等被收购方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考虑到个人投资需要，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公允；对外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用于缴纳股权转让所涉及税款、个人投资及理财；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东莞博钺的银行借款担保人均均为詹小青的原因系发行人对东莞博钺完成并购时贷款申请已提交，为方便办理贷款由詹小青及其丈夫郭晓冬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应贷款已结清。收购后东莞博钺变更贷款银行过程中，应银行要求由原担保方詹小青夫妇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小青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已经解除；东莞博钺及其子公司与詹小青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系为了缴纳个人所得税，拆借期间较短；除已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东莞博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前，东莞博钺由詹小青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收购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东莞博钺全套工商档案、历史各股东出资流水；
- 2、访谈詹小青、郭晓冬夫妇以及赵志成、陈建、姚明朗等东莞博钺少数股东，并取得其提供的调查表；
- 3、取得东莞博钺就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出具的说明；
-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东莞博钺 2020 年财务报表；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所签署的《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之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及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6、获取东莞博钺收购前后财务数据，分下游应用领域销售明细，分析东莞博钺被收购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东莞博钺就收购事项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东莞博钺就报告期内收购前重叠客户情况出具的说明；
- 9、取得并查阅东莞博钺就收购后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方面整合及运营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 10、取得并查阅成都天釜的工商档案资料；
- 11、访谈成都天釜实际控制人谭智刚、代持股东屠燕；
- 12、取得并查阅成都天釜就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销售情况出具的说明；针对东莞博钺通过成都天釜进行经销的最终端客户分别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程序；
-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验成都天釜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验苏州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5、取得并查阅香港博钺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中国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针对香港博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取得并查阅詹小青转让发行人股份后所得资金去向对应的流水、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购买物业合同、投资私募基金工商登记信息、股票账户信息；

17、取得并查阅东莞博钺就 2021 年 8 月申请银行贷款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东莞博钺设立背景、历史沿革进行说明；詹小青等少数股东将所持东莞博钺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系真实、合法、有效的转让，东莞博钺不存在股权代持；东莞博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电子保护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变化；东莞博钺 2013 年通过客户开始接触新能源汽车领域中低压部件，后逐步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博钺主要人员包括詹小青、韩露、黄卫平、卢志明、郭晓冬、朱晶、赵志成、陈建及姚明朗；报告期内，被并购后主要客户为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el Fuse Ltd.、深圳市凯新达电子有限公司、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博钺等；报告期内，被并购后主要供应商为川仪股份（603100.SH）、东莞市叶华实业有限公司、福实五金、东莞市鑫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陕西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系统、办公场所等共用或混同情形；

2、双方协商并购事项时间较早，但由于协商、尽调、工商变更等程序持续时间较长，最终于 2021 年 9 月才完成收购东莞博钺事项；收购东莞博钺前，发行人持有东莞博钺股权并向东莞博钺委派有董事、监事各一名，同时存在向东莞博钺股东詹小青的配偶郭晓冬进行资金拆借情况；收购东莞博钺前，发行人与东莞博钺不存在共同开发客户、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存在少数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东莞博钺被收购后在业务、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东莞博钺被收购后在业务、人员、业务及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稳定运营，

收购后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东莞博钺，业务开展不存在主要依赖詹小青等少数股东情况；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履行了完备的程序，资产已完成交割和过户手续，交易主体不存在业绩对赌或相关安排；

5、成都天釜的曾用名与发行人字号相同的原因在于便于其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的接洽和沟通；苏州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博钺存在类似情形；成都天釜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成都天釜成立前谭智刚已开始寻求与东莞博钺的合作，2015年年初谭智刚设立成都天釜便以东莞博钺代理商的身份进行经销合作；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近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迅速提升以及成都天釜进入众多新能源汽车领域下游终端客户；报告期内东莞博钺与成都天釜交易以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市场价为基准，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6、詹小青获得发行人股份后对外转让股权原因为本次换股涉及詹小青等被收购方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考虑到个人投资需要，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公允；对外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用于缴纳股权转让所涉及税款、个人投资及理财；其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东莞博钺的银行借款担保人均均为詹小青的原因，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相关贷款已结清，担保已解除；东莞博钺及其子公司与詹小青存在资金拆借，但拆借时间较短；除已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东莞博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前，东莞博钺由詹小青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收购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

二、《审核问询函》第3题：关于研发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 亿元、4.49 亿元和 5.61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22 亿元、0.3 亿元和 0.67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8.07 万元、2,239.39 万元和 3,331.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2.40%、3.98%和 4.30%。

（2）发行人创始人团队、技术管理团队主要来源于原德国著名电力电子保护元件生产商 WICKMANN 的国内子公司。熔体设计、结构设计是当今电路保护器件的核心竞争技术。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存在合作研发，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主要集中于 2017 年前。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是否匹配下游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区分应用领域说明收入增长与细分行业的景气程度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不利情形；结合在手订单，新产品研发、知名客户储备和拓展情况等，分析在各细分领域的发展空间和业务成长性。

（2）结合发行人与东莞博钺研发费用构成、取得发明专利情况，分别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的具体内容和产出情况，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说明收购东莞博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影响。

（3）结合创始人团队、技术管理团队在 WICKMANN 的国内子公司及其他类似同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或纠纷，上述人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的具体贡献，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结合申请过程中发明专利情况等，说明 2017 年后无发明专利的原因，与报告期内研发成果的匹配性，发行人在“熔体设计、结构设计”方面的创新内容及行业领先依据；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结合创始人团队、技术管理团队在 WICKMANN 的国内子公司及其他类似同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或纠纷，上述人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的具体贡献，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公司创始团队、技术管理团队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创始人团队及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况
韩露	董事长、总经理	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华南区首席销售代表
刘汉浩	董事	不存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经历
易鹏举	董事	200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市创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卫平	董事	200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市创领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志明	董事	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任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
高连忠	副总经理、工程实验中心总经理	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
高琳	前端研发总监、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不存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经历
严文华	开发部经理	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东莞日线线缆有限公司开发部主任
王龙	工程实验中心术总监、开发二部总监	2011年6月至2019年1月在深圳市金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注1：东莞市创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4日，于2012年由发行人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于2017年3月29日注销；

注2：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为同行业企业 WICKMANN 的国内子公司。

发行人创始团队、技术管理团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情形。公司创始团队、技术管理团队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违反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而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2、公司技术管理团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的具体贡献

公司技术团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的具体贡献
高连忠	全面参与公司过流产品研发与投产工作，建立了公司首条全自动化生产线，主导公司消费电子保险丝、创新型二合一保险丝等新产品研发，并持续为公司新自动化产品线导入、工艺改良等工作做出重大贡献。主导了多样化产品焊接工艺技术的研发，并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建立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高琳	带领团队为公司打造出省级标准的工程技术中心及实验室，为公司的产品可靠性测试，标准化量产提供保障，并致力于基础理论研发和产品应用仿真探索；同时参与过流产品前端研发，开发出多项创新型新能源汽车/光伏产品。作为前端研发总监、工程技术中心总监，确保了实验室内部体系以及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运作流程的有效性，并推进了熔断器设计与制造技术的革新。
严文华	为国家标委会小型熔断器分会委员，代表公司参与制订 7 项国家标准，为公司标准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跟进各项安规认证指标，参与研发多种过流产品。为研发熔体设计及加工技术的形成做出了一定贡献，针对性提高产品的分断能力，给客户提供了灭弧材料配置及填充技术，为针对性提高产品性能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
王龙	主导开发了公司可恢复保险丝技术，并带领团队持续创新开发更多的复合型、可恢复型保险丝；在研发熔体设计及加工技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贝特卫士智能制造与工艺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联合实验框架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的主要方向为智能感知和在线监测、柔性机器人与精密装备、数字孪生智能产线及智能制造新工艺四个方面的关键技术。具体约定的合作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的归属

基于联合实验室，在具体合作项目过程中开发、创造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贝特电子所有，华南理工大学或项目组相关人员仅享有署名权。发行人和华南理工大学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属明确。

（2）合作项目的投入与产出

发行人自协议生效起，每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相关经费，支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与研究。联合实验室一期五年，投资金额共 300 万元人民币。联合实验室前两笔经费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

联合实验室主要专注于自动化设备研发，目前处于研发过程中，设备尚处于图纸设计和实体机器测试阶段。

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形成及演进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形成演变过程
1	熔体设计及加工技术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对熔体设计及加工技术进行研发。2006 年至 2018 年，公司采用拉丝或挤压、点锡球、镀锡或镀银、绕线的工艺技术制作熔体，于 2012 年申请了第一个关于熔体设计及加工技术的专利。 2018 年至今，公司采用压扁及熔片冲制等工艺制作熔体，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分断能力；2015 年至今，公司开始进行温度保险丝相关的感温颗粒及感温材料的熔体研发；2019 年至今，公司开始进行 PPTC 的高分子材料的熔体研发。
2	灭弧材料配置及填充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对灭弧材料进行不断地研究开发。2013 年之前，公司采用石英砂作为灭弧材料，其分断能力较低。 2013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第一代配方砂作为灭弧材料，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分断能力；2018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第二代配方砂作为灭弧材料，提高了分断能力及抗浪涌的能力，并于 2018 年获得了相关的专利。
3	熔断器设计及制造技术	熔断器设计及制造技术属于熔断器生产工艺的总称，根据熔断器的性能、功能以及应用领域适用不同的生产工艺。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对于该工艺进行持续投入改进，于 2008 年获得了一种真空保险丝管及其制造工艺专利。2013 年，公司开始对双帽工艺进行研发并顺利投产，在工艺设计上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2018 年，公司由圆管状保险丝拓展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方形贴片保险丝。
4	多样化产品焊接工艺技术	焊接工艺属于生产工序中风险较高的一道工序，直接影响了保险丝的性能和质量。传统工艺多采用烙铁头焊接，精确度相对较低，存在对电子元件造成损伤的风险。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对多样化产品的焊接技术进行自主研发，于 2008 年获得了高频焊接技术在保险丝焊接中的应用及其应用方法的专利。 2018 年至今，公司开始进行激光焊接技术的研发，其能够提高产品的精确性和稳定性，截至目前已有小部分产品采用了激光焊接技术处理。
5	自动化生产技术	为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便对自动化生产技术进行自主研发，研发出一种熔断器自动测试包装设备，大幅降低了测试包装成本。2015 年至 2020 年间，公司自主研发了印字装置、压帽机、自动排料装置等自动化设备，提高了产线的生产效率，减小了产品误差，并于 2020 年获得一种电路保护器组装机专利，该组装机将生产过程中的组装步骤（包括放料、进料、移料）一体化，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组装效率，并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和可靠性。
6	设备研发技术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对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自主研发并于 2019 年设立子公司艾德迅负责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检测、升级和改造。设备研发技术应用

序号	名称	技术形成演变过程
		于电子元器件生产技术领域，包括电子元件成型装置、电子元件组装装置等设备。2022年，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建立联合实验室对自动化设备进行进一步研发。

5、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创新为主，不断积累技术创新成功的研发理念。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熔体设计、产品设计、材料设计、结构设计、设备及产线自动化等多个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使其能够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的规范管理。除通过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外，发行人采取多种手段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如制定《保密管理制度》、与公司全部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劳动合同中对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约定、在日常研发及经营办公管理中明确不同职位人员信息获取权限及通过加密网络及加密软件进行沟通交流、管理研发等手段。

人才建设方面，为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全方位推进不同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目前已打造一支技术水平领先、紧跟市场需求、研发经验丰富、成果转化高效、对公司有高度认同感和归属感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4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9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高连忠、高琳、严文华、王龙，均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及工艺设计经验。

研发成果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1 项国家专利，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配备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其核心技术和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第三方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创始团队、技术管理团队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

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创始团队、技术管理团队的调查表；
- 2、访谈创始团队、技术管理团队成员，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创始团队、技术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研发等信息；
-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演进及创新的主要过程，核心技术及与产品、发明专利、研发项目；
- 4、获取发行人的合作研发等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各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展、形成的成果、前景等；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创始团队、技术管理团队成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始团队、技术管理团队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三、《审核问询函》第4题：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年11月，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及卢志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上述五人直接持有发行人41.22%的股份，控制发行人41.22%

的股份。上述五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汇通盈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 10.9528%的股份），其系私募基金和财务投资者，发行人认为其无控股股东。汇通盈富在《关于公司控制权声明》中认可韩露等五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3）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解决约定为“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贝特电子的股份比例，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弃权视为同意，且所议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弃权视为同意”的约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书》历次签署的时间、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说明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明确，目前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决策僵局，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2）结合报告期内韩露等五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未来持股安排，上述五人在发行人历史任职和职责分工情况，三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决策上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等，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及采取的措施。

（3）结合汇通盈富历次入股情况、未来持股安排、股份锁定期，汇通盈富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汇通盈富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成为第一大股东的背景，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关于公司控制权声明》的法律效力及违约责任等，分析汇通盈富作为第一大股东却未认定其权益持有人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公司控制权声明》等书面文件。

【回复内容】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弃权视为同意”的约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书》历次签署的时间、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说明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明确，目前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决策僵局，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1、“弃权视为同意”的约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2015年11月12日，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及卢志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作出，其中关于“弃权视为同意”的约定，系实际控制人之间达成的内部约定，而非公司治理过程中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权利行使的规定，其内容合法合规。该条款旨在明确一致行动人内部在进行相关事项决议时投弃权票的法律后果，以便各实际控制人知悉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积极地表达“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提高实际控制人的内部决策效率，以避免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事项决议时因弃权票的出现而无法形成有效内部决议。该条款表述清晰且易于理解，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2、《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纠纷解决机制明确，不会导致公司决策僵局，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发行人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人员	签署文件	签署背景
1	2015年11月12日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一致行动协议》	因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或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发行人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为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结成一致行动人，以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贝特电子表决权数量。
2	2018年8月16日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针对实际控制人事先讨论中被否决议案的表决机制进行了补充约定。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人员	签署文件	签署背景
		平、卢志明	补充协议》	
3	2023年8月18日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为方便各方理解并进一步明确内部决策机制的行为后果，各方对协议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1)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权利行使及纠纷解决的机制

公司五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对股东权利的行使、内部表决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权利的行使	<p>股东大会的召集权：一方按照《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时，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贝特电子的股份比例，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弃权视为同意，且所议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否则该方不得发出召集贝特电子股东大会的通知。</p> <p>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权：一方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贝特电子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贝特电子的股份比例，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弃权视为同意，且所议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否则该方不得向贝特电子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p> <p>事先协商否决时其他股东临时提案弃权票的禁止：当其他有权股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在各方事先协商中该等议案被否决的，则各方在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应投反对票。</p> <p>董事/监事提名权：一方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贝特电子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贝特电子的股份比例，按照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股份 2/3 以上意见(弃权视为同意，且所议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执行，否则该方不得向股东大会推荐相应董事或监事人选。</p> <p>股东大会表决权：各方在公司所有需要经贝特电子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上必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贝特电子股东大会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贝特电子的股份比例，按照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股份 2/3 以上的意见（弃权视为同意，且所议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执行。如无法形成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股份 2/3 以上的意见，则各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均须投“反对票”。</p> <p>委托代理：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各方协商一致或按上款确定的处理原则的基础上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贝特电子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	--

分歧 或纠 纷解 决机 制	<p>分歧解决：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则上应根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贝特电子的股份比例,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弃权视为同意，且所议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p> <p>争议解决：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向华南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在争议提交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同意，在仲裁期间，除接受仲裁的条款外，各方应继续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规定。</p>
--------------------------------------	---

如上所示，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弃权视为同意”，因此，无论任一实际控制人在内部决策时作出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决定，其行为只会形成“同意”或“反对”的确定结果；亦即当实际控制人内部决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若取得提议当时各方直接及间接合计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或意见的，则该事项获得通过，相关实际控制人可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推荐董事或监事、按照已形成的意见（即“在股东大会上对外投出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在股东大会上就所议事项投票；反之，如未取得提议当时各方直接及间接合计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或意见的，则各方在股东大会不得为上述行为或表决时均须投反对票。

区分具体股东权利，列示内部决策及外部结果情况如下：

事项	内部决策结果	外部结果
一方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3 股份以上同意召开会议	该方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不足 2/3 股份同意召开会议	该方不得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2/3 股份以上同意提出提案	该方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不足 2/3 股份同意提出提案	该方不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一方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	2/3 股份以上同意推荐人选	该方可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
	不足 2/3 股份同意推荐人选	该方不可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
各方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即拟投出“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这一行为）	2/3 股份以上同意按照“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投出	各方就审议事项在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
	不足 2/3 股份同意按照“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投出	各方就审议事项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

注：表内 2/3 股份以上为提议当时各方直接及间接合计所持贝特电子股份的 2/3，且内部决策时“弃权视为同意”。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纠纷机制的约定明确、具体，不会导致公司决策僵局。

（2）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及卢志明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均亲自出席；相应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出、议案的提出、推荐董事或监事、行使表决权等事项均符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除作为关联方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外，五人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约定导致的任何纠纷；协议履行未发生任何法律风险，未出现公司决策僵局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就前述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弃权视为同意”的约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具体，不会导致公司决策僵局；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二）结合报告期内韩露等五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未来持股安排，上述五人在发行人历史任职和职责分工情况，三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决策上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等，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及采取的措施。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五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刘汉浩	10.82%	0.21%	11.03%
韩露	10.71%	0.13%	10.84%
易鹏举	9.91%	0.09%	10.00%
黄卫平	9.75%	0.09%	9.84%
卢志明	8.79%	0.08%	8.86%
合计	49.97%	0.60%	50.57%

报告期内，韩露等五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因受让、转让及增资稀释等发生变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相关实控人			共同控制人 变动后合计 持股比例
		姓名	变动前 持股比 例	变动后 持股比 例	
2020年 11月	刘汉浩受让陈安裕持有的公司 98,076 股股票；受让张冬英持有的公司 43,924 股股票；受让郭恩持有的公司 33,000 股股票	刘汉浩	11.03%	11.25%	50.79%
2021年 3月	张冬英向东莞凝聚转让 5.9576 万股	刘汉浩	11.25%	11.25%	50.81%
		韩露	10.84%	10.84%	
		易鹏举	10.00%	10.00%	
		黄卫平	9.84%	9.85%	
2021年 9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46.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卢志明	8.86%	8.87%	45.49%
		刘汉浩	11.25%	10.08%	
		韩露	10.84%	9.71%	
		易鹏举	10.00%	8.96%	
2022年	(1) 黄卫平将东莞凝聚 3.36 万元	黄卫平	9.85%	8.82%	45.45%
		卢志明	8.87%	7.94%	
		刘汉浩	10.08%	10.06%	

时间	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相关实控人			共同控制人 变动后合计 持股比例
		姓名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后 持股比例	
3月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田飞；（2）韩露、易鹏举、刘汉浩三人将东莞凝聚合计 4.2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颜宏甲	韩露	9.71%	9.70%	
		易鹏举	8.96%	8.95%	
		黄卫平	8.82%	8.80%	
2022年 5-6月	（1）黄卫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9,705 股股票转让给王龙；（2）易鹏举、黄卫平、韩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000 股股票、128,000 股股票、85,000 股股票转让给新余贝达	韩露	9.70%	9.60%	44.98%
		易鹏举	8.95%	8.76%	
		黄卫平	8.80%	8.62%	
2022年 7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76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刘汉浩	10.06%	9.33%	41.69%
		韩露	9.60%	8.90%	
		易鹏举	8.76%	8.12%	
		黄卫平	8.62%	7.99%	
		卢志明	7.94%	7.36%	
2022年 10月	卢文利将东莞凝聚 79.744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五位实际控制人及高连忠	刘汉浩	9.34%	9.36%	41.95%
		韩露	8.91%	9.02%	
		易鹏举	8.13%	8.16%	
		黄卫平	7.99%	8.02%	
		卢志明	7.36%	7.39%	

针对未来持股安排，实际控制人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前，若凝聚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分配。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的履行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⑤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承诺的履行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④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本人实施减持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⑦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本承诺的履行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来持股安排及计划。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任职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分工情况如下：

名称	任职	职责分工情况
韩露	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战略、公共事业部管理及 Adler 品牌管理工作
刘汉浩	董事	负责销售管理工作
易鹏举	董事	负责行政及供应链管理工作
黄卫平	董事	负责华南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卢志明	董事	负责贝特品牌产品管理及生产管理工作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韩露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在日常经营层面，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自公司成立以来逐渐形成分工合作、统筹管理的工作模式，分为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板块，各实际控制人主管不同业务板块，同时由董事会统筹管理，通过多个渠道交流沟通，服从公司统一制度管理，共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3、报告期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及 13 次监事会。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均亲自出席；相应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出、议案的提出、推荐董事或监事、行使表决权等事项均符合《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除作为关联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外，五人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且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 40%，各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清晰、稳定，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健全公司治理等方式确保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五名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在日常经营层面，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自公司成立以来逐渐形成分工合作、统筹管理的工作模式，共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除作为关联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外，五人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已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健全公司治理等方式确保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三）结合汇通盈富历次入股情况、未来持股安排、股份锁定期，汇通盈富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汇通盈富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成为第一大股东的背景，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关于公司控制权声明》的法律效力及违约责任等，分析汇通盈富作为第一大股东却未认定其权益持有人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真实、准确。

1、汇通盈富历次入股情况、未来持股安排、股份锁定期

（1）汇通盈富基本情况及历次入股情况

汇通盈富历次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方式	背景及原因	价格	投资金额	定价依据	增资后持股比例
2013年7月	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	5.00元/股	500万元	按照公司投前5,000万元的估值，协商确定	9.0909%
2014年1月	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	5.00元/股	500万元	双方依据前次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每股价格同汇通盈富上一次增资价格	16.64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盈富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89,92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95%。

（2）汇通盈富未来持股安排、股份锁定期

针对股份锁定事宜，汇通盈富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同时，汇通盈富还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企业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本企业实施减持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⑦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汇通盈富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

汇通盈富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D5454，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盈富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通盈富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23486J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香蜜湖体育中心二期 22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舒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汇通盈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总资产	1,090.18	1,090.11	1,029.91	1,003.52
净资产	1,090.18	1,090.11	1,028.36	1,001.9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6	61.75	26.39	-0.3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00.00	50.00
2	江光情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0.00
3	胡命岱	有限合伙人	1,710.00	9.00
4	陈青	有限合伙人	950.00	5.00
5	温景涛	有限合伙人	950.00	5.00
6	林敏娟	有限合伙人	950.00	5.00
7	陈俊傑	有限合伙人	950.00	5.00
8	陈金润	有限合伙人	950.00	5.00
9	周坚	有限合伙人	665.00	3.50
10	许月得	有限合伙人	475.00	2.50
合计			19,000.00	100.00

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汇通盈富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汇通盈富 50%的合伙份额，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的股份，王军持有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综上，王军能对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系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亦为汇通盈富的实际控制人。

汇通盈富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任职情况
1	江光情	2017年至2020年任职于深圳千祥供应链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万鸿跨境商贸有限公司。
2	胡命岱	2011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陈青	2008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温景涛	2010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东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林敏娟	2005年至今自由职业。
6	陈俊傑	2015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前海北斗辉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陈金润	2013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8	周坚	2011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金正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	许月得	2002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鹏程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王军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82319690706****，其于1988年7月至2010年3月从事个人投资；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高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规风控负责人。

（4）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关系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汇通盈富外，其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投资或控制关系
1	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通盈富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其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展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权
		深圳市汇通盈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其24.0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奥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其29.44%的股权
		深圳市晟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其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御水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30%的股权
2	江光情	深圳市万鸿跨境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胡命岱	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3%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瑜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柠檬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其 50%的股权企业
4	陈青	-	-
5	温景涛	陆丰市胜泰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暖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 3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同创智航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其 15%的股权
6	林敏娟	-	-
7	陈俊杰	深圳前海北斗辉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其 29%的股权
		深圳市红利时代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其 8.0460%的合伙份额
		深圳市红利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其 1.60%的合伙份额
		深圳市红利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其 51.8576%的合伙份额
8	陈金润	永州市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其 1%的股权
9	周坚	-	-
10	许月得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汇通盈富外，汇通盈富实际控制人王军其投资或控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投资或控制关系
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其 90%的股权
深圳市钰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 95%的股权
遂溪县东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其 30%的股权
深圳市中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有其 60%的股权
深圳市高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有其 20%的股权
中红博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通过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60%的股权

3、汇通盈富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汇通盈富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13 年成为第一大股东的背景及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2013年3月，发行人因扩大生产存在资金需求并进行引资。经介绍与汇通盈富进行沟通后，汇通盈富看好发行人发展，双方就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汇通盈富分别于2013年7月及2014年1月，合计投入1,0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汇通盈富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以后，通过提名1名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行使董事职权，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向发行人委派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未提出过任何议案，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5、《关于公司控制权声明》的内容及法律效力

2022年9月13日，汇通盈富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系发行人的纯财务投资者，以获取投资回报为投资目的，未将发行人纳入本企业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企业认可刘汉浩、韩露、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本企业投资发行人以来，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提名1名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行使董事职权，未提名发行人其他董事或向发行人委派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四、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过去及现在不存在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安排或类似约定，与其他股东之间无推定可构成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未通过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或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五、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本企业承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控制之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会要求增加发行人的董事提名人数，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介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

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系汇通盈富自愿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作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此外，汇通盈富出具《确认函》确认：若其违反《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约定的内容，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汇通盈富作为第一大股东却未认定其权益持有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1）贝特电子由五名创始股东共同控制

2015年11月12日，五名创始股东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及卢志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成一致行动关系。该五名创始股东均直接持有贝特电子股份、担任贝特电子董事并在企业经营中分工负责不同业务。五名董事对贝特电子的设立、后续运营及未来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41.22%的股份，远超汇通盈富持有发行人10.95%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2）汇通盈富未参与贝特电子的实际经营管理

汇通盈富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仅通过提名1名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行使董事职权，派驻董事系PE投资机构投资后常用的投后管理方式，实际上汇通盈富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向发行人委派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未提出过任何议案，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3）汇通盈富承诺不谋求对贝特电子的控制权

2022年9月13日，汇通盈富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明确表达了对目前五名创始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不谋求对贝特电子的控制权。

故汇通盈富作为第一大股东却未认定其权益持有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

性。

综上所述，汇通盈富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发行人因扩大生产存在资金需求，而汇通盈富看好发行人发展进行投资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成为大股东后汇通盈富仅提名1名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行使董事职权，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提名发行人其他董事或向发行人委派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未提出过任何议案，无法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系汇通盈富自愿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作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未认定汇通盈富的权益持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访谈五名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分工及任职情况，并取得其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
- 3、查阅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 4、查阅东莞凝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
-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
- 6、访谈股东汇通盈富，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股份锁定承诺、《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等文件；
- 7、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汇通盈富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情况；

8、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汇通盈富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实际控制人直接是否存在纠纷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中“弃权视为同意”的约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一致行动协议》纠纷解决机制明确，不会导致公司决策僵局，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五名实际控制人在三会运作、经营管理决策上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3、未将汇通盈富权益持有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真实、准确。

四、《审核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票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转让。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进行 2 次定向增发，引入较多外部股东。新三板摘牌后，发行人共发生 15 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 2022 年 6 月和 7 月存在股权转让和增资。

（2）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增资引入人才二号基金、达晨财智、陈建新、凯金低碳及架桥先进制造等新股东。截至目前，高新创投国有股东标识正在办理过程中。

（3）汇通盈富、南昌联昌等股东曾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目前对赌协议已解除。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

（2）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增发的原因、主要内容，引入股东的背景情况，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3）结合股东数量较多，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背景情况，说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高新创投的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情况。

（4）简要列示历次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主体、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说明对历史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及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列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

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已缴纳税费
1	2020年2月21日至3月22日期间，股东华海津杉分别向田野、周世雄、卓红伟、姚壮壮及曾丽华转让100.00万股、40.22万股、13.41万股、13.41万股及5.37万股	华海津杉有退出需求，而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3.73元/股	参考公司近期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2	2020年4月13日，股东陈安裕向黄斌转让10.00万股	股东陈安裕有退出需求，而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3.73元/股	参考公司近期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3	2020年7月5日，股东郭恩向张冬英转让16.00万股	股东郭恩有个人资金需求，而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3.20元/股	在前次外部转让价格基础上予以一定折扣，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4	2020年11月6日股东华海津杉分别向高万英、田野、潘盛、郑晓君、姚壮壮及郑华转让50.00万股、48.00万股、27.70万股、20.00万股、10.5365万股及10.00万股	华海津杉有退出需求，而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3.99元/股	参考公司近期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5	2020年11月7日，股东陈安裕向刘汉浩转让9.8076万股	陈安裕有退出需求，而刘汉浩看好公司发展	3.99元/股	参考公司近期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6	2020年11月20日，股东郭恩分别向周崇阳及刘汉浩转让22.00万股及3.30万股，股东张冬英向刘汉浩转让43,924股	股东郭恩、张冬英有个人资金需求，而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3.99元/股	参考公司近期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7	2021年3月5日，股东郭恩向郭春燕转让12.00万股	股东郭恩有个人资金需求；其妹妹郭春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3.99元/股	参考前次外部转让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是
8	2021年3月10日，股东张冬英向东莞凝聚转让5.9576万股	张冬英有个人资金需求；东莞凝聚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需要激励的新员工进入平台	4.30元/股	为保持员工持股价格一致，该次转让价格与2019年6月东莞凝聚初次受让价格一致	是

9	2021年6月25日，股东张冬英将其持有贝特电子5.65万股转让给东莞凝聚	张冬英有个人资金需求，东莞凝聚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需要进行激励的新员工进入平台	4.30元/股	为保持员工持股价格一致，该次转让价格与2019年6月东莞凝聚初次受让价格一致	是
10	2021年9月13日，公司向詹小青发行8,295,213股，向赵志成发行485,328股，向陈建发行485,328股，向姚明朗发行194,131股	公司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发行对象持有东莞博钺的股份	5.5元/股	参考发行人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估值，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价格	詹小青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赵志成、姚明朗、陈建已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缴纳
11	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1月8日，股东詹小青向致远一期、刘秋元、高新创投、深圳小禾分别转让139.00万股、136.50万股、100.00万股、11.00万股	詹小青有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9元/股	受让方均为专业投资机构或投资人，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是
12	2022年5月9日，股东黄卫平向王龙转让3.9705万股；2022年6月11日，股东周优林分别向赖洪枝、林晓林转让2.50万股、2.50万股，股东易鹏举、黄卫平、韩露分别向新余贝达转让16.7万股、12.8万股、8.5万股	易鹏举、黄卫平、韩露及周优林有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王龙、赖洪枝及林晓林为公司员工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新余贝达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2.16元/股	参照当时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投前11亿元的整体估值协商确定	是
13	2022年7月5日，公司向架桥先进制造发行165.00万股、向凯金低碳发行160.00万股、向人才二号基金发行111.67万股、向新余贝达发行102.00万股、向达晨财智发行83.00万股、向高新创投发行43.00万股、向陈建新发行41.00万股、向深圳小禾发行8.33万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公司有融资需求	12.16元/股	基于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参照投前11亿元的整体估值，协商确定	不涉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员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员工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
1	2020.07.05	郭恩转让16.00万股给张冬英	郭恩为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宏立信员工，张冬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露配偶、发行人员工	3.20元/股	系员工之间参考前次外部转让价格的一定折扣，由双方自由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股份转让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20.11.07	陈安裕转让9.8076万股给刘汉浩	刘汉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佛山宏立信总经理	3.99元/股	系外部投资者参考前次外部转让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价格公允，股份转让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20.11.20	张冬英转让4.3924万股给刘汉浩	张冬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露配偶、发行人员工，刘汉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佛山宏立信总经理	3.99元/股	系员工参考前次外部转让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价格公允，股份转让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20.11.23	郭恩转让3.3万股给刘汉浩	郭恩为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宏立信员工，刘汉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佛山宏立信总经理	3.99元/股	系员工参考前次外部转让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价格公允，股份转让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21.03.10	张冬英转让5.9576万股给东莞凝聚	张冬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露配偶、发行人员工，东莞凝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30元/股	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配偶转让股份给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6	2021.06.25	张冬英转让5.65万股转让给东莞凝聚	张冬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露配偶、发行人员工，东莞凝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30元/股	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配偶转让股份给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员工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
7	2021.09.13	发行人向詹小青发行8,295,213股，向赵志成发行485,328股，向陈建发行485,328股，向姚明朗发行194,131股	詹小青、赵志成、陈建、姚明朗系东莞博钺员工	5.5元/股	系发行人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收购东莞博钺股份，发行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前次融资价格，价格公允，发行股份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22.05.09	黄卫平向王龙转让3.9705万股	黄卫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龙系发行人员工	12.16元/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考前次外部转让价格转让给员工，价格公允，股份转让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22.06.11	周优林分别向赖洪枝、林晓林转让2.50万股、2.50万股	周优林系发行人财务总监，赖洪枝系东莞艾德乐员工、林晓林系发行人员工	12.16元/股	系员工之间参考前次外部转让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股份转让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韩露配偶张冬英转让股份给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涉及员工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股权变动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股东东莞凝聚合伙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款项均已实际支付，除赵志成、陈建、姚明朗2021年9月因发行人并购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已依法办理纳税递延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完毕，除赵志成、陈建、姚明朗2021年9月因发行人并购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已依法办理纳税递延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情形，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情形。

4、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

(1) 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背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背景及投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卓红伟	2020.02.21	1989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虹口区第三中学小学教师。	持有贝特电子0.14%的股份	-
周世雄	2020.02.25	2002年至2005年任广州市华尔装饰设计工程配套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至2012年自由职业；2013年至今任广东雄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贝特电子0.41%的股份	持有广东雄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
姚壮壮	2020.03.16	2015年至2018年任杭州蓝果文具礼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8年至今任杭州一国建材有限公司经理。	持有贝特电子0.25%的股份	-
田野	2020.03.19	1996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滨州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贝特电子1.52%的股份	持有淄博市经开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5%的股权； 持有滨州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曾丽华	2020.03.22	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真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制造管理人员；2011年至今自由职业。	持有贝特电子0.06%的股份	-
高万英	2020.11.07	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任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3年8月至2005年	持有贝特电子0.51%的股份	持有东莞市民顿商贸有限公司90%的股权 持有平赢恒实（大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0%的份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0 月任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国际采购员；2006 年至 2007 年自由职业；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东莞市安特贸易有限公司财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民顿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额
郑华	2020.11.07	2003 年至 2008 年任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全国招商部长；2009 年至 2017 年任广州市相将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广州自然光智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监事。	持有贝特电子 0.10%的股份	持有广州自然光智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郑晓君	2020.11.07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东汇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员；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广东瑞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创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项目经理。	持有贝特电子 0.20%的股份	持有广州自然光智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50%股权
周崇阳	2020.11.20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商务部会计；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计主管；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7 年至今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持有贝特电子 0.23%的股份	-
潘盛	2020.11.24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	持有贝特电子 0.28%的股份	持有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持有共青城联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82%的份额 持有上海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的股权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理；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春燕	2021.03.05	2003年至2009年任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IT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自由职业；2013年至2016年任福建省北峰电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17年至今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	持有贝特电子0.12%的股份	-
詹小青	2021.09.13	1997年至2010年任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体系质量保证专员；2010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宇翔运通有限公司财务；2012年至今任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贝特电子4.54%的股份	持有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43.76%股权
赵志成	2021.09.13	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电子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3年9月于库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任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研发项目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任今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贝特电子0.50%的股份	持有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2.13551%的股权
陈建	2021.09.13	2006年7月2014年6月任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持有贝特电子0.50%的股份	持有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2.14%的股权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姚明朗	2021.09.13	2003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 Bussmann 事业部 AME 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博钺，担任生产部经理。	持有贝特电子 0.20%的股份	持有东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 0.85%的股权
刘秋元	2021.10.19	1989年至1994年任双峰县糖酒副食品公司会计；1998年至2005年任长沙三德置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至2006年任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至2012年任长沙高新开发区富禾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至2019年任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至今退休。	持有贝特电子 1.40%的股份	-
致远一期	2021.11.08	2021年6月15日成立，主要经营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 SQY180。	持有贝特电子 1.42%的股份	持有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7%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50%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91%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4%的股份
				持有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0.69%的股份
				持有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0.12%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18%的股份				
深圳小禾	2021.11.08	2018年6月15日成立，主要经营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	持有贝特电子 0.20%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12%的股份
				持有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奈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1.20%的股权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0.26%的股权
				持有佳腾电业（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0.23%的股份
				持有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6%的股份
				持有湖北迈睿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06%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18%的股份
				持有广东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0.32%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0.26%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乾行达科技有限公司 0.60%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20%的股份
				持有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1%的股份
				持有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3%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34%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华拓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0.35%的股权
				持有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2%的股份
				持有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4%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汉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48%的股权	
			持有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0.07%的股权	
			持有广东省洛仑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7%的股份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持有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73%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1%的股份
				持有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0.14%的股权
				持有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 0.28%的股权
				持有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0.24%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能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47%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的股份
				持有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76%的股份
				持有湖南顺华锂业有限公司 0.72%的股权
				持有新际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23%的股权
				持有深圳锐盟半导体有限公司 0.19%的股权
				持有上海泽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的份额
				持有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07%的股权
				持有广东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6%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的股份
				持有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0.12%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的股份
				持有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的股份
				持有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92%的股权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持有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 0.31%的股权 持有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0.22%的股权 持有湖北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 0.41%的股权 持有深圳安易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42%的股权
王龙	2022.05.09	2011年6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金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9年2月至今任贝特电子工程实验中学技术总监、开发二部总监。	持有贝特电子0.04%的股份	-
赖洪枝	2022.06.11	1996年至2007年任东莞船井电机厂生产技术部部长；2009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皇鸽饮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东莞市皇鸽饮食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东莞市春田新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至今任东莞市艾德乐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部总监。	持有贝特电子0.03%的股份	-
林晓林	2022.06.11	2000年至2002年任广州金升广告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2年至2003年任广州日播服饰有限公司资深平面设计师；2003年至2004年任广州齐翔广告有限公司创作部主管；2004年至2008年自由职业；2008年至2014年任东莞市百灵圣火广告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至今任贝特电子产品信息部总监。	持有贝特电子0.03%的股份	-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新余贝达	2022.06.11	2022年5月9日设立，主要经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SVR971。	持有贝特电子1.43%的股份	-
架桥先进制造	2022.07.05	2020年6月15日成立，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业务。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SNN704。	持有贝特电子1.69%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赛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3%的股份 持有意瑞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7.33%的股权 持有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6%的股份 持有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7%的股权 持有东莞市译码半导体有限公司 10.30%的股权 持有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5%的股权 持有南京派格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5.19%的股权 持有北京捷联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7.23%的股权 持有浙江材华科技有限公司 4.74%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美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1%的股份 持有东莞市黄江大顺电子有限公司 1.60%的股权 持有厦门科塔电子有限公司 12.77%的股权 持有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 持有深圳大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5%的股权 持有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76%的股权 持有安徽科瑞思创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42%的股权 持有上海米硅科技有限公司 2.22%的股权 持有江门市浩远科技有限公司 6.12%的股权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持有深圳华钠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6.84%的股权 持有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2%的股份 持有上海米硅科技有限公司 2.22%的股权 持有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 3.72%的股权 持有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9%的股份 持有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的股份 持有江苏懋略科技有限公司 1.87%的股权 持有无锡胜脉电子有限公司 2.03%的股权 持有苏州领慧立芯科技有限公司 0.68%的股权
凯金低碳	2022.07.05	2022年5月18日成立，主要经营创业投资。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SVQ684。	持有贝特电子1.64%的股份	-
人才二号基金	2022.07.05	2017年4月18日成立，主要经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SW1787。	持有贝特电子1.14%的股份	持有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3%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天毅科技有限公司 1.82%的股权 持有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99%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富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升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8.28%的股权 持有深圳倍声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1.10%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的股份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持有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奈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4.80%的股权
				持有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4.67%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5%的股份
				持有广东国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01%的股权
				持有佳腾电业（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4.83%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9%的股权
				持有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的股份
				持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的股份
				持有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的股份
				持有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 7.01%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81%的股份
				持有湖北迈睿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7.54%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的股份
				持有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51%的股份
				持有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5%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的股份
				持有广东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8.80%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3.05%的股份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持有深圳市乾行达科技有限公司 5.38%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7%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8%的股份
				持有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的股份
				持有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 1.55%的股权
				持有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4%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路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3%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54%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0.14%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华拓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21%的股权
				持有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的股份
				持有深圳艾欣达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29%的股权
				持有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的股份
				持有深圳阿尔法分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汉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31%的股权
				持有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0.64%的股权
				持有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2%的股权
				持有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0.52%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的股份
				持有广东省洛仑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4%的股份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持有深圳市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3.34%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28%的股权
				持有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3.10%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能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41%的股权
				持有深圳弘远电气有限公司 1.10%的股权
				持有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的股份
				持有广东速联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的股份
				持有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 0.93%的股权
				持有上海泽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的份额
				持有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36%的股权
				持有北京易动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1.10%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 2.19%的股权
				持有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38%的股权
				持有湖北英特利电气有限公司 1.64%的股权
				持有深圳安易控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的股份
				持有湖南顺华锂业有限公司 3.46%的股权
				持有新际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9%的股权
				持有深圳锐盟半导体有限公司 1.71%的股权
				持有上海洋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58%的股权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达晨财智	2022.07.05	2008年12月15日成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900。	持有贝特电子0.85%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25%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59%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0%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98%的份额 持有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的份额 持有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6.19%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79%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1%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1%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 持有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的份额 持有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2%的份额 持有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78%的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份额
				持有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的份额
				持有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5.40%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17%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科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64.39%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67%的份额
				持有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94%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57%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40%的份额
				持有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7%的份额
				持有上海通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1%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码砢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53%的份额
				持有上海鸿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1%的份额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持有上海景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0%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晨健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67%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鲲鹏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的份额
				持有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1%的份额
				持有上海坤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7%的份额
				持有天津坤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的份额
				持有深圳市达晨翔麟杨帆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67%的份额
				持有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1%的份额
				持有珠海达晨创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01%的份额
				持有上海联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2%的份额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持有北京鸿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2%的份额
				持有北京达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03%的份额
				持有北京达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03%的份额
				持有北京宸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6.01%的份额
				持有上海达蕴晨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4%的份额
				持有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
				持有上海元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的份额
				持有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63%的份额
				持有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
				持有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的股权
				持有上海达晨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持有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的股份
				持有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2%的股份
				持有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8%的股份
				持有维宁体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5.91%的股权
				持有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的股份
				持有上海华制改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5%的股权
				持有卧安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1%的股权
				持有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0.35%的股权

名称	成为股东时间	背景	持股情况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持有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的股份
				持有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的股份
				持有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7%的股份
				持有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
				持有江右达（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
				持有南昌国晨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的份额
				持有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00%的份额
				持有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49%的股权
				持有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 0.59%的股权
				持有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0.56%的股权
				持有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35%的股份
				持有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的股份
				持有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的股份
				持有苏州鸿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2%的份额
				持有苏州瑁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2%的份额
陈建新	2022.07.05	2000年至2021年任安徽省池州市九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财务负责人； 2021年至今任安徽省池州市润洲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持有贝特电子 0.42%的股份	持有鹤鼎（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的份额
				持有安徽省池州市富新超细粉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持有安徽省池州市润洲矿业有限公司 29.97%的股权

(2) 报告期内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有限合伙股东包括致远一期、深圳小禾、新余贝达、架桥先进制造、凯金低碳、人才二号基金，上述有限合伙股东当中，除深圳小禾外，其余有限合伙股东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穿透后的层级复杂、自然人股东众多，取得全部自然人股东履历存在困难，鉴于此，发行人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同时比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重要性原则，对上述属于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最终持股比例万分之一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履历及非私募基金有限合伙股东深圳小禾穿透后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履历披露如下：

①致远一期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1	张向东	0.4510%	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鹏联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深圳华特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澳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	陈醒鹏	0.6428%	2003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鹏联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深圳华特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澳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黄创新	0.0940%	1995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职员、经理、副行长；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特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4	张新蕾	0.0712%	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柯莱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中博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安软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茗月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	林闻雄	0.0470%	1979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员；2003年至今退休。
6	甘冬华	0.0356%	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道燕川幼儿园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宝安区标尚学校董事。
7	邢雪娇	0.0313%	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客户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恩派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项目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现代公益组织研究与评估中心项目主管。
8	吴香炼	0.0316%	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副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公司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肇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兼公司监事。
9	王艾彬	0.0214%	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任信城不动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中金创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0	廖海明	0.0214%	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润迅通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
11	杨海燕	0.0214%	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市梓盛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拓领环球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4月至2023年3月任路凯（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时至盛开（深圳）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希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12	李焯	0.0142%	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信贷员；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副行长；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13	陈清州	0.0771%	1984年至1990年任福建省泉州市红星无线电厂销售经理；1990年至1993年任福建省威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至今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深圳小禾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1	刘丽丽	0.7249%	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产业金融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广东顺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纪佳君	0.0594%	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注：深圳小禾合伙人刘丽丽亦为贝特电子的直接持股股东，表中比例为其直接持股与通过深圳小禾间接持股占发行股份比例合计数。

③新余贝达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1	王兆峰	0.8433%	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易力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上海鼎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孔爱民	0.1687%	1988年7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南京市高淳区分公司机务员；1994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江苏华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务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南京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江苏中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南京文化艺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田野	1.6851%	1996年9月至2011年2月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滨州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刘鹏程	0.0843%	2001年8月至今任泉州市思康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员。
5	辛志兰	0.0843%	1981年4月至1990年10月任南昌模具厂财务科长；1990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西省金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江西省江信白莲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研发中心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中江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永泰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首创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乾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退休。
6	陈志强	0.0843%	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4年9月至今任南昌市广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7	潘盛	0.3986%	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吴军	0.0128%	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五部审计助理；2017年6月至2023年9月历任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注：新余贝达合伙人田野、潘盛亦为贝特电子的直接持股股东，表中比例为两人直接

持股与通过新余贝达间接持股占发行股份比例合计数。

④架桥先进制造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1	秦大乾	0.0511%	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张家港市塘桥色织厂厂长、书记；1985年9月至今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孟凡博	0.0468%	2005年1月至今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武汉衍熙微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任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万峰	0.0234%	2003年12月至今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	马兴文	0.0234%	1983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至今退休。
5	任丽莎	0.0234%	198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内二科重症监护室护士长；199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团委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2月至今自由职业。
6	刘德全	0.0231%	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大连海泉海上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大连海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大连海润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费国强	0.0210%	1987年9月至1992年6月任上海虹桥宾馆有限公司经理；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自由职业；200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	秦好	0.0193%	2002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职员；2008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华富典当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1月至今任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
9	沈福根	0.0175%	2006年1月至今任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10	曾莉红	0.0175%	1997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3月至2005年4月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任自贡市东源物资有限公司财务；2013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自贡海润物业有限公司财务；2021年3月至今任四川润晨科技有限公司文员。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11	徐波	0.0152%	1996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孙代花	0.0146%	2003年至2010年任青岛济东硕源工贸有限公司财务；2010年至2017年任青岛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2018年至今任青岛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
13	陶硕虎	0.0144%	1968年7月至1978年2月任塘桥镇机关职员；1978年3月至1992年8月任张家港市化纤纺织厂职员；1992年9月至今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4	张钦	0.0140%	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深圳分中心测试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李文煜	0.0134%	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心脏内科医师；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营部经理助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公司运营部经理助理；2002年04月至2003年5月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运营部襄理；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客户关系管理部AVP助理副总裁；2013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COO等；2021年12月至今任宁波和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16	张子欣	0.0125%	2011年至今任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17	戴云达	0.0124%	1980年1月至1983年2月任塘桥纺纱厂财务会计；1983年3月至1985年9月任张家港市合成化工厂主办会计；1985年10月至1993年12月任华芳实业总公司色织厂财务科长、生产厂长；1994年1月至今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8	刘玉娟	0.0117%	2013年4月至今任广东白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员。
19	徐彦辉	0.0117%	1994年7月至2002年2月任电力工业部郑州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上海洲宇钢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袁剑敏	0.0117%	1991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陆曙光	0.0117%	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苏州市广告公司助理设计；1995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设计及项目经理职务；1997年12月至今任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鲁元凤	0.0117%	2008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凯拓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胡兵斌	0.0117%	2011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有爱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爱事业部负责人。
24	邓启聪	0.0117%	2017年9月至今任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5	段杰	0.0117%	1993年8月至2003年8月任青岛深青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青岛博瑞智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6	吴英才	0.0117%	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福盈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福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7	陆燕	0.0117%	1994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28	叶振新	0.0116%	1973年9月至1979年2月任塘桥镇综合厂团支部书记；1979年3月至1992年8月任张家港市化纤纺织厂职员；1992年9月至今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9	王卫国	0.0113%	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深圳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2004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庄迅	0.0111%	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任广东立顿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任中国台湾保乐力加洋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主任；1998年3月至2007年2月任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英孚教育有限公司南区运营副总裁；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于尼泊尔支教，任志愿者英语老师；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民办包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玉刚实验学校拓展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麦菲体育（广州）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0年9月至今任英孚教育有限公司南区运营副总裁。
31	徐有芳	0.0117%	2014年9月至今任四川富斯乐克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监事。

⑤凯金低碳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1	李艳英	0.2503%	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南省宁远县自来水公司材料会计；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中油BP 江门石油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广东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	李荣丽	0.2503%	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2年4月任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销员；2020年7月至今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销员；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思艾迪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3	何优	0.1669%	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同济大学教师；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教师；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教师。
4	黄丽丽	0.1669%	2006年8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五洲中医院护士、护士长；2013年至2021年任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至2022年任深圳爱微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	胡少侠	0.1251%	198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1日任齐齐哈尔讷河市红光糖厂职工；2010年6月1日至今退休。
6	刘佳	0.0834%	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师；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聚成华企科技有限公司课程经理；2020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7	尹延松	0.0834%	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任杭州质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杭州铂科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
8	常云英	0.0834%	1980年9月至1986年9月任黑龙江省传染病防治院职工；1986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职工；200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义乌市北苑中心卫生院职工；2018年2月至今退休。
9	张宏程	0.0834%	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巴颜喀拉出版在线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壹平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贺腾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张弦	0.0834%	2006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质检员；2007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员、招标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项目管理分公司招标部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项目管理分公司招标部门主管；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市鼎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部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造价部门主管。
11	杜巧婷	0.0834%	200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联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睿勤科技有限公司文员。
12	范继光	0.0834%	1997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江西丰城铜湖小学教师；200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崧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纽莱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	邓敏	0.0834%	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国网福建漳平市供电有限公司班长；2001年6月至今任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研发总监；2020年至今任华侨大学研究生兼职导师。

⑥人才二号基金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1	陈醒鹏	0.6428%	为致远一期合伙人，履历情况详见致远一期。
2	柳敏	0.0229%	2008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7年5

序号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履历情况
			月至今任深圳市墨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曾小华	0.0206%	1975年7月至1983年9月任东莞黄江医院检测员；1983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粤珍轩海鲜酒楼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周征	0.0160%	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古远东	0.0114%	2001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北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张慧民	0.0114%	2001年至今任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黄创新	0.0940%	为致远一期合伙人，履历情况详见致远一期。
8	陈清州	0.0771%	为致远一期合伙人，履历情况详见致远一期。
9	吴香炼	0.0316%	为致远一期合伙人，履历情况详见致远一期。
10	张向东	0.4510%	为致远一期合伙人，履历情况详见致远一期。

注：本表中部分间接股东与致远一期部分间接股东系同一自然人，表中比例为该自然人通过致远一期及人才二号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合计数。

（3）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

除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非自然人股东还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增发的原因、主要内容，引入股东的背景情况，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原因、主要内容及引入股东的背景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进行了两次定增，两次定向增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贝特电子挂牌期间第一次定增

2017年4月，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产能，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贝特电子进行挂牌期间第一次定增，具体定增方案如下：

序号	认购方	每股价格（元）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海津杉	8.95	1,060,000	9,487,000.00	现金
2	陈安裕	8.95	62,000	554,900.00	现金
3	高新创投	8.95	536,313	4,800,000.00	现金
4	刘丽丽	8.95	134,078	1,200,000.00	现金
5	南昌联昌	8.95	1,117,319	10,000,005.05	现金
6	中鼎投资	8.95	558,659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3,468,369	31,041,905.05	-

本次定向增发引入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背景
1	华海津杉	SD0722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企业改制、IPO 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为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专业投资机构
2	陈安裕	-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曾任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投资人
3	高新创投	-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为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专业投资机构
4	刘丽丽	-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产业服务创新中心产业金融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东顺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投资人
5	南昌联昌	SR8479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为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专业投资机构
6	中鼎投资	-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背景
			投资管理，为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专业投资机构

（2）2018年3月，贝特电子挂牌期间第二次定增

2018年3月，为购买研发测试和生产设备、信息化管理软件，优化资本结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贝特电子在挂牌期间进行第二次定增，具体定增方案如下：

序号	认购方	每股价格（元）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达晨创联	16.96	880,000	14,924,800	现金
2	同创锦荣	16.96	590,000	10,006,400	现金
3	华翰裕源	16.96	88,000	1,492,480	现金
4	谢琴	16.96	30,000	508,800	现金
5	梁惠棠	16.96	180,000	3,052,800	现金
合计			1,768,000	29,985,280	-

本次定向增发引入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引入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背景情况
1	达晨创联	SR3967	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专业投资机构
2	同创锦荣	SX6571	成立于2015年6月2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专业投资机构
3	华翰裕源	SX6898	成立于2017年4月10日，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为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专业投资机构
4	谢琴	-	1989年至1993年，任沧州市纺织厂职工；1993年至2011年任广丰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时已退休，为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投资人

序号	引入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背景情况
5	梁惠棠	-	2004年12月至投资时，任东莞市志兴商住楼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1月至投资时，任东莞市嘉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符合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投资人

2、新三板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均按照股转系统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存在因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定向增发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时间	协议名称	义务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华海津杉	2016年12月26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易、黄卢、汉浩、鹏举、卫平、志明	股份回购条款、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发行人后续增资最低价限制、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最低价限制	2020年11月7日，华海津杉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2020年11月2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华海津杉自完成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之日起，补充协议内所有条款全部失效，华海津杉不再就该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或义务。
陈安裕	2016年12月26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易、黄卢、汉浩、鹏举、卫平、志明	股份回购条款、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发行人后续增资最低价限制、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最低价限制	2020年11月7日，陈安裕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2023年3月22日，陈安裕出具《确认函》，确认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之日起，补充协议内所有条款全部失效，陈安裕不再就该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或义务。
中鼎投资	2016年12月26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易、黄卢、汉浩、鹏举、卫平、志明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投资方退出前享有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后续	2019年7月15日，中鼎投资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2019年8月2日中鼎投资出具《声明函》，确认补充协议中第一条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履行完毕，不再根据前述条款向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或义务。

投资方	时间	协议名称	义务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发行人增资最低价限制	
南昌 联昌	2016年12月26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易、黄卢、汉浩、鹏举、卫平、志明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优先购买权、随售权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已履行的协议不存在纠纷。
华翰 裕源	2018年5月16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易、黄卢、汉浩、鹏举、卫平、志明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知情权、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已履行的协议不存在纠纷。
高新 创投、 刘丽丽	2016年12月26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易、黄卢、汉浩、鹏举、卫平、志明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优先出售权、随售权、优先购买权、后续发行人增资最低价限制、后续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最低价限制、优先清算权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在保障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自贝特电子未能顺利上市之日，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则该等恢复具有追溯力，自恢复日起，高新创投、刘丽丽有权主张贝特电子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等相应义务或责任。
	2016年12月26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易、黄卢、汉浩、鹏举、卫平、志明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优先出售权、随售权、优先购买权、后续发行人增资最低价限制、后续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最低价限制、优先清算权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在保障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自贝特电子未能顺利上市之日，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则该等恢复具有追溯力，自恢复日起，高新创投、刘丽丽有权主张贝特电子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等相应义务或责任。
	2021年12月1日	《股份认购及股份转让协议	韩露、刘易、黄卢、汉浩、鹏举、	将回购触发条款当中的上市时间调整至	-

投资方	时间	协议名称	义务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之补充协议（二）》	卫平、卢志明	2024年12月31日	
达晨创联	2017年12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韩露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知情权、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1）《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2）韩露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自公司递交IPO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3）自公司未能顺利上市情形出现之次日，韩露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自动恢复。
同创锦荣	2018年1月18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发行人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知情权、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1）《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订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自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3）自公司未能顺利上市情形出现之次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自动恢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得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同时，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三）信息披露文件不完整

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安排，违反了上述监管规定，属于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但由于发行人前述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未产生纠纷或争议，相关条款已被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时间已超过 2 年，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承诺》：“若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本人实际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属于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新三板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新三板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包括部分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披露差异、房产瑕疵披露差异及对赌协议披露差异等，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韩露先生简历	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东莞惠贸电子有限公司（台湾 FAVORTRON）广东省销售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威文电器有限公司（德国 WICKMANN 中国子公司）华南区首席销售代表；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东	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东莞石碣惠贸电子零件厂广东省销售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华南区首席销售代表；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贝特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贝特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职公司名称、任职时间重新核实；东莞令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前次披露错误。本次申请文件结合董监高调查表，修正了对韩露先生简历“任职经历”部分的披露。

事项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莞令特电子有限公司（美国 LITTELFUSE 中国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贝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贝特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贝特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刘汉浩先生简历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宏立信总经理，现任贝特电子董事。	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贝特有限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贝特电子董事。	曾任职公司名称、任职时间重新核实。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董监高调查表，修正了对刘汉浩先生简历“任职经历”部分的披露。
易鹏举先生简历	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重庆市水利电力机械厂医务所医生工作；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东莞惠贸电子（台湾 FAVORTRON）有限公司销售课长；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东莞市富源实业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创领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任贝特电子董事。	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重庆市水利电力机械厂医务所医生；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东莞石碣惠贸电子零件厂销售课长；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东莞市富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东莞市创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贝特有限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贝特电子董事。	曾任职公司名称、任职时间重新核实。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董监高调查表，修正了对易鹏举先生“任职经历”部分的披露。
黄卫平先生简历	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东莞惠贸电子（台湾 FAVORTRON）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东莞市东城创力电子经营部业务主管；2002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创领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贝特有限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贝特电子董事。	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东莞石碣惠贸电子零件厂销售代表；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东莞市东城创力电子经营部业务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东莞市创领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贝特有限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贝特电子董事。	曾任职公司名称重新核实。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董监高调查表，修正了对黄卫平先生“任职经历”部分的披露。
卢志明先生简历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东莞惠贸电子有限公司（台湾 FAVORTRON）销售代表；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东莞市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德国 WICKMANN 中国子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贝特有限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东莞石碣惠贸电子零件厂销售代表；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东莞市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贝特有限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贝特有限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贝特电子	曾任职公司名称、任职时间重新核实。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董监高调查表，修正了对卢志明先生“任职经历”部分的披露。

事项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1月任贝特有限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寮步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贝特电子董事、寮步分公司总经理。	董事。	
文兵先生 简历	2004年任职东莞钻权鞋业制造助理；2005年任职金圣电子生产技术；2006年任职贝特电子工程部技术员；2008年任职贝特电子工程部主管；2012年至今任职贝特电子行政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职贝特电子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贝特电子股份。	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任职东莞钻全鞋业有限公司制造助理；2006年2月至2006年3月任职金圣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06年3月至今历任贝特电子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主管、行政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贝特电子监事。	曾任职公司名称、任职时间重新核实。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董监高调查表，修正了对文兵先生“任职经历”部分的披露。
租赁房产权属问题	公司租赁的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自建房产A栋厂房及宿舍拥有合法产权证。	该租赁房产（南门村第二工业区厂房A座及宿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权证书重新核实，前次披露错误。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实地走访和访谈结果、获取的相关权利证书，对房产瑕疵问题进行了修正。
对赌协议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当中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未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在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地方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确认披露及补充披露，相关差异不属于重大披露差异。

（三）结合股东数量较多，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背景情况，说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高新创投的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情况。

1、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背景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38602X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陆新华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40.00	70.5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泽清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04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7.02
4	李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2
5	王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0
合计			14,240.00	100.00

（3）同创锦荣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同创锦荣持有备案编码为 SX657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186。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法企业，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的情形。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类型
1	汇通盈富	10,689,924	10.95	私募基金
2	高新创投	3,715,267	3.81	有限责任公司
3	南昌联昌	3,569,587	3.66	私募基金
4	达晨创联	2,811,405	2.88	私募基金

5	东莞凝聚	1,945,663	1.99	非私募基金
6	同创锦荣	1,884,919	1.93	私募基金
7	架桥四期	1,650,000	1.69	私募基金
8	凯金低碳	1,600,000	1.64	私募基金
9	新余贝达	1,400,000	1.43	私募基金
10	致远一期	1,390,000	1.42	私募基金
11	人才二号	1,116,700	1.14	私募基金
12	达晨财智	830,000	0.85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华翰裕源	281,141	0.29	私募基金
14	小禾创投	193,300	0.20	非私募基金

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中存在 10 家为私募基金产品，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1 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东莞凝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高新创投为有限责任公司，小禾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登记备案程序。上述股东其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当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持股合法合规。

3、经穿透计算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发行人现有 67 名股东，相关股东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人）
汇通盈富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刘汉浩	自然人	否	1
韩露	自然人	否	1
易鹏举	自然人	否	1
黄卫平	自然人	否	1
卢志明	自然人	否	1
詹小青	自然人	否	1
南昌联昌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高新创投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7
达晨创联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人）
孙凯尧	自然人	否	1
东莞凝聚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3
同创锦荣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黄斌	自然人	否	1
田野	自然人	否	1
致远一期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刘秋元	自然人	否	1
高连忠	自然人	否	1
王芳	自然人	否	1
李俊	自然人	否	1
韩力	自然人	否	1
刘汉斌	自然人	否	1
刘汉海	自然人	否	1
梁惠棠	自然人	否	1
刘丽丽	自然人	否	1
高万英	自然人	否	1
赵志成	自然人	否	1
陈建	自然人	否	1
周民	自然人	否	1
周世雄	自然人	否	1
王辉	自然人	否	1
新余贝达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华翰裕源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潘盛	自然人	否	1
吕定勋	自然人	否	1
魏巍	自然人	否	1
姚壮壮	自然人	否	1
张旭	自然人	否	1
周崇阳	自然人	否	1
郑晓君	自然人	否	1
陶旻	自然人	否	1
姚明朗	自然人	否	1
周优林	自然人	否	1
卓红伟	自然人	否	1
唐立忠	自然人	否	1
郭春燕	自然人	否	1
深圳小禾	有限合伙企业	是	1
赵然泉	自然人	否	1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人）
易毅	自然人	否	1
郑华	自然人	否	1
谢琴	自然人	否	1
陈巧	自然人	否	1
胡智敏	自然人	否	1
朱晶	自然人	否	1
曾丽华	自然人	否	1
汪大开	自然人	否	1
张欢欢	自然人	否	1
王龙	自然人	否	1
赖洪枝	自然人	否	1
林晓林	自然人	否	1
张丹	自然人	否	1
郭恩	自然人	否	1
陈建新	自然人	否	1
人才二号基金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达晨财智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54
凯金低碳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架桥先进制造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合计			158

注：深圳小禾穿透后为自然人股东刘丽丽、纪佳君 2 人，其中刘丽丽系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已进行合并计算。

经穿透计算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8 人，不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4、高新创投国有股标识办理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96 号），确认高新创投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股东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高新创投国有股标识已办理完成。

（四）简要列示历次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主体、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1、历次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主体、终止时间

历次股权投资所涉及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时间	协议名称	义务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汇通盈富	2012年10月25日	《投资意向书》	发行人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优先购买权、共同卖股权、股份回购、审计机构推荐权、董事、监事推荐权	2015年9月1日，双方签署《协议书》约定，除投资人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外，双方终止履行《投资意向书》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3年1月30日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合同》	发行人及增资前在册股东	股份回购及转让、业绩承诺、董事及监事提名权、财务总监及其他中介的聘任或解聘取得投资方的同意或认可、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	2015年9月1日，原协议签署各方签署《协议书》约定，2013年1月30日签署的《增资补充合同》第五条至第十五条以及2013年12月25日签署的《增资补充合同》第五条至第十五条分别约定的内容（即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因前述约定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因此而要求另一方履行因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任何义务、附随义务及其他任何责任。
	2013年12月25日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合同》	发行人及增资前在册股东	股份回购及转让、业绩承诺、董事及监事提名权、财务总监及其他中介的聘任或解聘取得投资方的同意或认可、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	
华海津杉	2016年12月26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股份回购条款、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发行人后续增资最低价限制、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最低价限制	2020年11月7日，华海津杉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2020年11月2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华海津杉自完成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之日起，补充协议内所有条款全部失效，华海津杉不再就该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或义务。
陈安裕	2016年12月26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股份回购条款、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发行人后续增资最低价限制、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最低价	2020年11月7日，陈安裕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2023年3月22日，陈安裕出具《确认函》，确认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之日

投资方	时间	协议名称	义务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限制	起，补充协议内所有条款全部失效，陈安裕不再就该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或义务。
中鼎投资	2016年12月26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投资方退出前享有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后续发行人增资最低价限制	2019年7月15日，中鼎投资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2019年8月2日中鼎投资出具《声明函》，确认补充协议中第一条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履行完毕，不再根据前述条款向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或义务。
南昌联昌	2016年12月26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优先购买权、随售权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已履行的协议不存在纠纷。
华翰裕源	2018年5月16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知情权、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已履行的协议不存在纠纷。
	2016年12月26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优先出售权、随售权、优先购买权、后续发行人增资最低价限制、后续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最低价限制、优先清算权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在保障发行人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自发行人未能顺利上市之日，带追溯的恢复已终止的对赌条款。
高新创投、刘丽丽	2016年12月26日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优先出售权、随售权、优先购买权、后续发行人增资最低价限制、后续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最低价限制、优先清算权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在保障发行人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自发行人未能顺利上市之日，带追溯的恢复已终止的对赌条款。
	2021年12月1日	《股票认购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将回购触发条款当中的上市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

投资方	时间	协议名称	义务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达晨创联	2017年12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韩露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知情权、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2022年12月30日，双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自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实际控制人韩露的回购义务条款终止执行；如发行人未能顺利上市，则实际控制人韩露的回购义务恢复执行。
同创锦荣	2018年1月18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发行人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知情权、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2022年12月30日，原协议各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自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条款终止执行；如发行人未能顺利上市，则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恢复执行。

2、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1）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方的对赌协议

汇通盈富、同创锦荣投资发行人时签订的投资协议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方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东以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方的情形。

（2）以发行人为对赌当事方协议的解除

①与汇通盈富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与汇通盈富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各方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

A、除投资人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外，双方终止履行投资意向书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B、2013年1月30日签署的《增资补充合同》第五条至第十五条以及2013年12月25日签署的《增资补充合同》第五条至第十五条分别约定的内容（即

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因前述约定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因此而要求另一方履行因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任何义务、附随义务及其他任何责任。

汇通盈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所涉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带恢复条款；其不会据此再以任何形式向前述协议义务主体主张任何权益。

②与同创锦荣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同创锦荣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各方共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A、《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订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B、《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如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其他条款，自始无效；C、《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义务条款责任方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自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D、自公司未能顺利上市情形出现之次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自动恢复。

以上解除协议均已明确约定发行人的回购责任“自始无效”且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回购条款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回购条款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条款或约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说明对历史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及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1、对历史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贝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59 名（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股转

系统交易进入且退出的股东除外），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53 名，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共 6 名。发行人现有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均齐备，即其出资、变动过程真实，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系由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对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人才二号基金、达晨财智、陈建新、凯金低碳及架桥先进制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五）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中对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进行披露。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意思表示真实，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因此有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入股作价系基于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并经协商一致，按照投前 11 亿元的整体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新增股东人才二号基金与原有股东致远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达晨财智为原有股东达晨创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真实、独立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涉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5）发行人新增股东已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第三项的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其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访谈部分相关股东；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所涉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

3、就发行人股东以及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是否涉及纠纷及股东权利限制情形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4、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任直接及向上穿透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发行人现任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

询检索：

6、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持股相关情况；

7、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挂牌申报材料以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挂牌期间文件；

8、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分析两者差异；

9、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及卢志明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10、查阅发行人与汇通盈富、同创锦荣等入股时签署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并查阅汇通盈富、同创锦荣出具的赌协议已解除的确认函；

1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承诺》；

12、查阅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96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公允，款项均已实际支付，涉及股份支付的，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属于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股东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高新创投国有股标

识已办理完成；

4、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5、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6、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意思表示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中，新增股东人才二号基金与原有股东致远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东达晨财智为原有股东达晨创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真实、独立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涉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第三项的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其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第6题：关于子公司和关联方、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此外，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采购。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数量较多，并于2023年注销子公司东莞贝芯微。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包括艾新（苏州）电子控制器件有限公司、郭立克·赫尔格、王学良、邾江波、黄广帅、唐开尧。

（3）发行人员工韩露、高连忠、朱晶均曾在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结合第三方或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公允性，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采购的公允性；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结合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子公司东莞贝芯微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定位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主要依赖核心子公司，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核心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管理。

（3）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和家庭亲属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主要人员在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任职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交易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结合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结合第三方或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公允性，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采购的公允性；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前，其向东莞博钺关联销售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8月	2020年
东莞博钺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	市场价	296.86	167.31
合计			296.86	167.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东莞博钺股权前，其向东莞博钺关联采购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8月	2020年
东莞博钺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	市场价	1,544.93	1,586.80
合计			1,544.93	1,586.80

2021年9月发行人并购东莞博钺之前，双方之间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系发行人与东莞博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产品生产侧重点存在差异，双方为满足下游客户不同产品需求通过相互交易等方式开展合作，故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双方出于经济性考量对各自部分产品定位及发展的共同规划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逐步就未来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光伏、储能等领域相关产品达成合作约定。具体为：①为了避免重复的产线投入，贝特电子及东莞博钺约定在新能源相关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通过共享资源、分工协作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向对方进行采购；②为了避免重复研发投入及打造不同市场定位的产品品牌，贝特电子旗下品牌ADLER聚焦于综合性能更好的三聚氰胺管熔断器，产品性能具有大电流、高分断能力（可达250ka）、耐震动性等特点，主要面向光伏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主要为国际市场；东莞博钺ASTM品牌聚焦于性价比更高的陶瓷管熔断器，其具有材料成本低、额定电流小（800A以下）、分断能力相对较低（小于150ka）等特点，主要面向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主要为国内市场。对于对方聚焦领域的产品，另一方通过调货的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向对方进行采购；③双方基于各自优势业务领域和生产能力互相提供部分产品的委外加工服务。在进行委外加工前，加工方也需要满足最终产品销售地对产品元器件供应商的体系资质、安规认证等标准要求。因此，在不进入对方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前提下，双方通过相互将对方添列为本公司委外加工服务附属相关公司的方式，扩大互相提供委外加工服务的产品种类和市场地域范围。

发行人电力熔断器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新能源领域，如光伏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等，相关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东莞博钺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相关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公司与东莞博钺在部分行业领域具有

重合，销售市场具有互补性。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及市场的合理定位及规划决定了发行人和东莞博钺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该种合作关系主要是为了促进了两者间的协同效应，更快速地切入市场，避免过度的资产投入及研发重复投入，扩大公司业务市场空间和技术水平，具有合理性。

（2）双方向对方采购系各自客户存在差异化的需求

三聚氰胺管熔断器、陶瓷管熔断器两类产品在性能和产品定位上存在差异。三聚氰胺管熔断器具有大电流、高分断能力（可达250ka）、高刚性、耐震动性等特点，同时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耐电弧及耐腐蚀性，综合性能较好，价格较高，主要面向对熔断器性能要求较高的客户和应用领域；陶瓷管熔断器，其具有材料成本低、额定电流小（800A以下）、分断能力相对较低（小于150ka）等特点，同时具有良好的散热和耐高温能力，基于对熔断器性能和成本控制平衡的考虑，具备较高性价比。该两种不同类型的管体材料均可以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熔断器中，由于各具优势，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市场上对该两种管体材料产品均存在需求。

发行人旗下品牌ADLER聚焦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领域的三聚氰胺管熔断器产品，部分客户对陶瓷管熔断器产品也存在需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会向东莞博钺采购该类产品进行转销；当东莞博钺客户提出少量东莞博钺不具备生产能力或产品认证的产品需求，而发行人具有相关产线或认证时，东莞博钺会向发行人采购该型号产品进行转销。

发行人及东莞博钺在日常经营中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向符合资质认证条件的对方采购产品进行转销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结合第三方或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公允性，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收购前，基于双方回款风险小、交易金额较大且存在股权关系，互信程度较高等因素，发行人与东莞博钺之间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一般为该料号

或工序相近料号报价单中较优价格档位。

发行人与东莞博钺之间互相销售型号众多，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为排除订单数量较小所导致的单独开线成本较高造成销售价格无法比较的情况，以下价格公允性对比选取发行人及东莞博钺之间交易额较大的主要料号进行比较。同时，由于部分相同料号发行人主要为东莞博钺供货或东莞博钺主要为发行人供货，对其他客户销售较小，故增加选取销售金额类似的相近料号进行对比，相近料号主要参数基本一致，仅印字、标签等工序根据客户要求存在差异，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1）发行人与东莞博钺互相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

①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收购前，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
东莞博钺	38.90%	49.69%
其他客户	33.68%	34.50%

报告期内收购前，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销售规模较小，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

②东莞博钺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收购前，东莞博钺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
发行人	45.29%	45.21%
其他客户	47.01%	53.05%

报告期内收购前，东莞博钺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东莞博钺主要客户，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回款风险小且存在股权关系等因素，销售价格相对优惠。

（2）东莞博钺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①2021年1-8月

由于2021年合并前东莞博钺向发行人销售料号较多，选取其向发行人销售额超15万元料号进行比较，东莞博钺向其除发行人外前10大客户销售同一料号产品交易额超15万元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PCS

序号	料号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向发行人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率
1	料号1	63.93	2.1239	2.3274	-8.74%
2	料号2	31.59	1.2832	1.1681	9.85%
3	料号3	18.22	0.1035	0.1416	-26.94%
4	料号4	21.08	3.0999	3.1737	-2.33%
5	料号5	43.07	0.1294	0.2035	-36.42%

由上表，2021年1-8月，合并前东莞博钺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均价与该产品的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差异主要受交易数量、整体交易规模等因素影响。其中，料号2东莞博钺向发行人销售均价高于该料号其他客户均价，主要原因是该料号此前由代理商负责向终端客户出货，该代理商与东莞博钺终止合作后，东莞博钺通过属于终端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发行人进行销售，价格与之前代理商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东莞博钺向发行人售卖料号3、料号5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主要系属于发行人也拥有该两款产品的产线，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采购该型号产品系临时补充产能或客户急单需求，故按照发行人产线的成本价格进行报价，而东莞博钺在该产品该两条产线生产工艺成熟，生产成本较发行人更低，故双方协商以发行人生产该产品的成本向东莞博钺采购。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2020年

2020年，选取东莞博钺向发行人销售额超15万元料号进行比较，东莞博钺向其除发行人外前10大客户销售同一料号产品交易额超15万元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PCS

序号	料号	向发行人销售 金额	向发行人销售 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 单价	价格差异率
1	料号 6	16.76	0.1810	0.1944	-6.90%

2020 年，料号 6 东莞博钺向发行人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合并前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销售主要以其向发行人定制产品为主，同料号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规模较小，故选取发行人向东莞博钺及其他客户销售同一料号或相似料号产品且交易额大于 5 万元的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1-8 月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PCS

序号	料号	向东莞博钺 销售金额	向东莞博钺销 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 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率
1	料号 7	6.86	0.1257	0.1258	-0.08%

2021 年 1-8 月，料号 7 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②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PCS

序号	料号	向东莞博钺 销售金额	向东莞博钺销 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 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率
1	料号 8	5.60	0.1624	0.1798	-9.68%

2020 年，料号 8 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销售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受交易数量、整体交易规模等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东莞博钺向发行人销售及发行人向东莞博钺销售定价依据为该料号或工序相近料号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实际交易价格因成交数量、总体交易规模等因素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公允性。

（4）公司与永州市零陵区欣利电子厂、零陵区欣利电子厂、双牌县欣荣电子厂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永州市零陵区欣利电子厂、零陵区欣利电子厂、双牌县欣荣电子厂（以下合称“永州三欣”）采购外协加工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向永州三欣外发采购单价与对其他外协供应商外发同种料号产品采购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概况

报告期，发行人向以下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双牌蜂巢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加工	202.11	27.28%
	2	永州三欣	成型加工	59.71	8.06%
	3	肇庆市端州区渝庆电子有限公司	成型加工	59.38	8.02%
	4	东莞市鲲鹏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58.78	7.93%
	5	东莞市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涂装	45.44	6.13%
			合计	-	425.42
2022 年	1	双牌蜂巢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加工	290.32	23.32%
	2	肇庆市端州区渝庆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137.98	11.09%
	3	永州三欣	成型加工	118.03	9.48%
	4	东莞市鲲鹏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加工	106.06	8.52%
	5	东莞市全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铆线	70.90	5.70%
			合计	-	723.29
2021 年	1	永州三欣	成型加工	261.82	21.97%
	2	双牌蜂巢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加工	246.45	20.68%
	3	东莞市巨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铆线	88.65	7.44%
	4	永州市键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加工	82.34	6.91%
	5	东莞市全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铆线	79.59	6.68%
			合计	-	758.85
2020 年	1	永州三欣	成型加工	145.40	30.17%
	2	东莞市巨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铆线	73.92	15.34%
	3	东莞市全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铆线	59.03	12.25%
	4	深圳市电利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41.69	8.65%
	5	惠州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	26.98	5.60%
			合计	-	347.02

注：永州三欣包括双牌县欣荣电子厂、零陵区欣利电子厂、永州市零陵区欣利电子厂。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成型加工服务的供应商主要有双牌蜂巢、永州三欣、永州市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键特”）及东莞鲲鹏，报告期

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总金额占成型加工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1%、88.54%、83.09% 和 89.42%，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KPCS；单价单位：元/PCS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双牌蜂巢	202.11	58,955.74	0.0343	290.32	84,458.47	0.0344
永州三欣	59.71	8,926.40	0.0669	118.03	23,465.60	0.0503
永州键特	27.63	9,208.60	0.0300	12.47	4,593.58	0.0271
东莞鲲羽	58.78	1,534.42	0.3831	106.06	2,846.95	0.3725
占成型加工采购总额的比重	89.42%			83.09%		
名称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双牌蜂巢	246.45	64,565.00	0.0382	7.89	738.31	0.1068
永州三欣	261.82	79,596.00	0.0329	145.40	48,445.00	0.0300
永州键特	82.34	29,096.54	0.0283	-	-	-
东莞鲲羽	67.58	1,602.25	0.4218	-	-	-
占成型加工采购总额的比重	88.54%			97.81%		

成型加工工序的价格主要受外发加工数量、操作流程复杂程度、加工效率等因素影响，因此不同型号产品的加工单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双牌蜂巢主要外发加工的产品规格为 2410 式电流贴片式保险丝、5*20、1140 电流贴片式保险丝、6*30、ATM-01P 半成品及 3.6*10 等型号产品，2020 年公司与双牌蜂巢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初期外发数量较小，导致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州三欣主要外发加工的产品规格 6mm*30mm、6mm*40mm、3.6mm*10mm 等型号产品，其中 6mm*30mm 及 6mm*40mm 产品型号工序较多、操作流程复杂且加工效率较低，如需要进行弹簧加直通管、穿冷压等复杂工序，外协加工价格相对较高。2022 年，发行人向永州三欣采购的单价相较于 2021 年上涨了 52.91%，主要是因为向其采购的高单价产品 6mm*30mm 陶瓷管、6mm*40mm 玻璃管占向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上升，从 2021 年的 46.54% 上升到了 2022 年的 86.92%，因此整体单价出现上涨；2023 年 1-6 月向其采购的产品均为高单价的 6mm*30mm 陶瓷管、6mm*40mm 玻璃管，故整体单价进一步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州键特主要外发加工的产品规格为 2410 式电流贴片式保险丝，其加工操作流程相对简单，加工效率较高，故外协加工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东莞博钺向东莞鲲鹏外发工序为成型加工，产品主要为 4.5*11 贴片保险丝，其体积较小且产品内部结构较为复杂，加工操作难度大、耗时长，因此加工单价较其他外协供应商高。

②永州三欣与双牌蜂巢采购单价差异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永州三欣外发产品主要为 6mm*30mm、3.6mm*10mm 规格的产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永州三欣外发产品主要为 6mm*30mm、6mm*40mm 规格的产品。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双牌蜂巢及永州三欣同时外发同一 6mm*30mm 规格产品料号的情况，重叠料号为 01.1614.2300202.01，对采购单价差异进行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KPCS；单价单位：元/PCS

料号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01.1614.2300202.01	双牌蜂巢	1.20	205.60	0.0583	0.26	45.00	0.0583
	永州三欣	19.20	3,683.30	0.0521	18.54	3,360.00	0.0552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双牌蜂巢及永州三欣同时外发同一 3.6mm*10mm 规格产品料号的情况，重叠料号为 01.1334.1315208.00，对采购单价差异进行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KPCS；单价单位：元/PCS

料号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01.1334.1315208.00	双牌蜂巢	10.40	4,388.15	0.0237
	永州三欣	8.75	3,499.50	0.0250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永州三欣、双牌蜂巢外发加工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子公司东莞贝芯微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定位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主要依赖核心子公司，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核心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管理。

1、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贝特电子	54,613.97	40,033.91	19,659.58	2,448.98	51,081.75	38,090.49	35,657.18	2,258.74	43,860.32	27,571.03	37,405.90	2,158.33	31,467.27	20,381.85	30,742.46	2,935.59
香港艾弗	125.12	60.37	53.88	-29.45	171.66	89.82	196.98	-22.48	186.16	112.30	235.44	-5.15	128.56	-13.60	216.65	-57.16
佛山宏立信	1,228.85	278.81	1,408.74	132.52	935.28	146.29	2,082.25	-16.26	1,044.72	162.55	2,154.65	-60.96	1,237.92	223.51	2,068.75	-34.18
无锡华创	373.04	-137.24	283.71	-65.90	345.22	-71.33	511.12	-28.08	450.66	-43.25	650.35	-8.47	418.25	-34.78	545.51	-123.07
东莞艾德乐	5,913.44	3,789.37	3,140.10	231.78	5,855.03	3,507.59	9,971.50	1,860.52	3,851.56	1,247.07	6,283.00	659.94	1,487.14	189.13	507.13	37.13
德国艾德乐	4,881.35	1,149.99	3,878.19	209.73	2,501.79	940.26	5,637.69	401.71	2,229.42	538.54	4,216.11	126.66	1,425.73	411.89	2,867.78	123.63
西安艾德乐	2,378.60	1,020.72	1,408.87	246.37	1,901.58	774.35	2,076.62	349.84	1,024.08	424.51	1,040.58	47.19	803.20	377.32	796.68	89.82
东莞艾德迅	272.76	200.98	60.84	-25.40	249.45	226.37	171.28	-36.15	307.30	262.52	224.38	14.15	284.48	248.38	365.13	137.50
东莞艾乐贝	98.29	98.29	-	-0.83	99.12	99.12	-	-1.50	100.62	100.62	-	-0.46	101.07	101.07	-	-0.93
东莞贝芯微	-	-	-	-	37.38	37.38	410.68	134.71	584.46	402.67	448.40	179.09	423.38	133.58	137.77	-115.22
东莞博钺	21,499.23	14,691.18	7,513.15	1,594.24	18,596.83	13,096.94	16,355.10	3,957.62	14,449.38	9,139.32	4,637.03	779.15	-	-	-	-
梅州博钺	1,753.32	616.88	466.61	70.12	1,707.86	546.76	907.13	69.47	1,538.87	477.29	245.42	-22.66	-	-	-	-

名称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香港博钺	849.60	632.07	1,295.94	112.55	737.27	519.52	2,470.73	311.65	-	-	-	-	-	-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其中东莞博钺及梅州博钺 2021 年收入及净利润为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数据。

2、注销子公司东莞贝芯微的原因及程序合规性

（1）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贝芯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注销工商登记，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税务注销程序，其注销前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露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三和路 7 号 201 室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三和路 7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主要类型为 PPTC 保险丝。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东莞贝芯微为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成立的负责可恢复保险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子公司。东莞贝芯微向贝特电子租赁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横坑三和路 7 号 201 室的厂地生产“贝特卫士”品牌产品，贝特电子自身也于横坑三和路 7 号厂房生产“贝特卫士”品牌产品。公司出于降低管理成本及架构调整的考虑，决定注销东莞贝芯微。东莞贝芯微注销后，其产线、人员、资产均已转移到发行人。

（2）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证明东莞贝芯微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022 年 9 月 30 日，东莞贝芯微股东贝特电子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注销东莞贝芯微。

2022 年 11 月 4 日，贝特电子出具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东莞贝芯微的简易注销。

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东莞贝芯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2022年12月4日，东莞贝芯微向税务机关提交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清税申报表》。

2022年12月14日，东莞贝芯微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完成注销登记的《登记通知书》。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出具的东税寮步税企清[2023]8617号《清税证明》。

东莞贝芯微通过简易注销程序进行注销，其注销前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税务事项已缴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和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定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3家一级控股子公司，2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定位、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定位	业务分工
1	贝特电子	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负责贝特卫士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东莞艾德乐	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负责 ADLER 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	西安艾德乐	生产	主要负责 ADLER 品牌产品的生产
4	东莞博钺	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负责 ASTM 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	德国艾德乐	境外销售平台	主要负责 ADLER 品牌产品的境外销售
6	佛山宏立信	销售	主要负责在华南地区的销售
7	无锡华创	销售	主要负责在华东片区的销售
8	香港艾弗	境外销售平台	主要负责贝特卫士品牌产品的境外销售
9	东莞艾乐贝	未实际经营	-
10	东莞艾德迅	生产、研发	主要负责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销售给其他主体
11	香港博钺	境外销售平台	主要负责 ASTM 品牌产品的境外销售
12	梅州博钺	生产	主要负责 ASTM 品牌产品的生产

发行人与意大利合作伙伴意大利米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ELECTRICA s.r.l.）的子公司艾新（苏州）电子控制器件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莞艾乐贝，计划开展过温保护元件的产品合作，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报告期末实际开展合作经营。

4、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依赖核心子公司的情况

按照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品牌定位、生产经营重要性等因素，东莞艾德乐、西安艾德乐、东莞博钺、德国艾德乐属发行人核心子公司。

（1）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核心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母公司	19,659.58	52.25%	35,657.18	48.35%	37,405.90	65.29%	30,742.46	80.38%
东莞博钺	7,731.88	20.55%	17,033.25	23.10%	4,637.03	8.09%	-	-
东莞艾德乐	3,140.10	8.35%	9,971.50	13.52%	6,283.00	10.97%	507.13	1.33%
德国艾德乐	3,878.19	10.31%	5,637.69	7.64%	4,216.11	7.36%	2,867.78	7.50%
西安艾德乐	1,408.87	3.74%	2,076.62	2.82%	1,040.58	1.82%	796.68	2.08%
发行人	37,625.80	100.00%	73,748.55	100.00%	57,295.84	100.00%	38,247.86	100.00%

注：以上除发行人相关数据外，其他数据均未剔除内部交易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母公司销售在公司销售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2）发行人实行分品牌运营模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系列品牌：“贝特卫士”“ADLER”“ASTM”。贝特卫士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ADLER产品和ASTM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光伏领域等。其中发行人负责“贝特卫士”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东莞艾德乐、西安艾德乐负责“ADLER”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东莞博钺负责“ASTM”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发行人以核心子公司为单位，分不同品牌进行研发、生产及销售等职能进行运营。不同品牌之间既可以保持相互独立，以便更好地实现独立核算及分别激励，又可以将各个子公司主体内的全部资源用于开拓市场及客户，拉动业绩增长。发行人可根据不同品牌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合理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业务策略、把控生产流程及生产成本、反馈并部署未来的研发方向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实行分品牌运营模式，

不存在主营业务依赖核心子公司的情况。

5、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核心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及及财务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艾德乐已故少数股东郭立克·赫尔所持有德国艾德乐 5% 股权已被其继承人继承，该继承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将德国艾德乐 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中东莞艾德乐、西安艾德乐、德国艾德乐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可以有效通过股权关系及董事会/董事任命控制各个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管理。

在财务控制层面，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中东莞艾德乐、西安艾德乐、德国艾德乐财务人员均由发行人聘任，内控和财务管理均由发行人直接控制和管理，发行人能够对东莞艾德乐、西安艾德乐、德国艾德乐实现财务的有效控制；同时，发行人对东莞博钺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能够对东莞博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策进行控制，同时对东莞博钺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方面进行了整合，从而在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实现对东莞博钺的充分控制。

故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核心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及财务管理。

综上所述，注销子公司东莞贝芯微的原因系公司降低管理成本及架构调整的考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定位情况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依赖核心子公司情况，能够有效控制核心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及财务管理。

（三）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和家庭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主要人员在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任职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交易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和家庭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或子公司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其背景、其家庭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	姓名	背景情况	本人及亲属投资和控股的企业
东莞博钺	詹小青	1997年至2010年在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担任体系质量保证专员	其配偶郭晓冬持有广州辰途百步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269%份额
		2010年至2012年在东莞市宇翔运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2012年至今在东莞博钺担任董事长	
	陈建	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无
		2014年7月至今在东莞博钺担任运营经理	
	赵志成	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担任电子工程师	其妹妹赵志芳持有上高县定杰灏五金建材卫浴店（普通合伙）50%份额
		2006年5月至2013年9月在库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	
		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在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项目工程师	其妹夫刘杰辉持有江西圆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40%股份；持有上高县定杰灏五金建材卫浴店（普通合伙）50%份额
		2014年3月至今在东莞博钺担任副总经理	
	姚明朗	2003年10月至2013年3月在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担任 Bussmann 事业部 AME 经理	无
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在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博钺，担任生产部经理			
东莞艾德迅	王学良	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	无
		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中航工业南航（深圳）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	
		2015年2月至2019年3月在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气部主管	
		2019年4月至今在东莞市艾德迅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	
	郑江波	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自由职业	无
		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在东莞华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自由职业	
		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在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自由职业			
	2019年4月至今在东莞市艾德迅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黄广帅	2011年至2012年4月在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担任技术	无	

子公司	姓名	背景情况	本人及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企业
		工	
		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在上海鸿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	
		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在东莞市普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在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东莞英诺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在东莞市艾德迅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工程师	
		2022年5月至今在东莞科巴特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	
唐开尧		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在东莞市协盈电脑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	无
		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在深圳市研勤电子厂担任工程师	
		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在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	
		2019年5月至今在东莞市艾德迅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	
梅州博钺	林秀辉	2017年至2019年7月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大埔县大麻镇明记面包店	其亲属郭晓冬持有广州辰途百步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269%份额
		2019年8月至今在梅州市博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梅州博钺	郭彬	2016年10月至今在东莞博钺担任工程师	其亲属郭晓冬持有广州辰途百步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269%份额

东莞艾德迅少数股东王学良、郑江波、黄广帅、唐开尧具有开发自动化设备的经验，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东莞艾德迅，主要为更紧密地合作以更好地开展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工作。

子公司艾乐贝少数股东艾新（苏州）电子控制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082076087	
注册资本	12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机用保护器和起动机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TRICA INVESTMENTS S.R.L	90.00%
	灿星（香港）顾问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艾新（苏州）电子控制器件有限公司为意大利米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ELECTRICA s.r.l.）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合资设立东莞艾乐贝，计划开展过温保护元件的合作。

2、公司主要人员在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任职情况

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系同行业公司 WICKMANN 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19004000561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金美村	
注册资本	4,594.9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保险管、保险管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领证后才能经营）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	生产及销售保险丝；保险丝熔断器；其产品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工业电子、通信以及数据处理市场	
董事	王丹（董事长）、王黎明、刘利军及汉斯奥立奇·斯呢菲德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威文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备注	Littelfuse 于 2004 年收购 Wickmann 品牌后，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注销。	

公司主要人员韩露、卢志明、高连忠及朱晶在入职发行人前曾经在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任职，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韩露	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华南区首席销售代表
卢志明	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任东莞市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
高连忠	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
朱晶	2000年4月至2004年1月任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

3、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家庭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

（四）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东莞博钺合并前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东莞博钺前双方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双方采购负责人，了解双方互相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的说明；

（5）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东莞贝芯微注销前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和过程，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

（6）取得并查验了东莞贝芯微注销相关的股东决定书、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东莞贝芯微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

（8）取得并查验了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东莞贝芯微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东莞贝芯微进行信息检索；

（10）查阅子公司少数股东个人股东调查表，查询子公司少数股东机构工

商资料，了解主要人员在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任职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博钺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注销子公司东莞贝芯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主要依赖核心子公司情形，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核心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管理；

（3）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家庭亲属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东莞威文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2、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股东进行访谈；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兼职情况；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

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核查方式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六、《审核问询函》第7题：关于合规经营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租金、废料收入、发放员工薪酬、支付零星成本费用等情形，以及发生转贷、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资金拆借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2）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无产权证书，面积共为35,864.80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的房产总面积的72.20%。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为总部及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扩充电力电子保护元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款项流转路径及利息支付情况、是否闭环，是否存在异常主体等，汇总说明个人卡收付、转贷、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具体内容及整改时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结合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情况及相关收入、毛利占比，说明部分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进展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

（3）结合募投项目规划及实施进展情况、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设备成新率及产能利用率、新开拓客户和期后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匹配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就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结合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情况及相关收入、毛利占比，说明部分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进展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

1、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情形

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主体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具体用途
1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塘楼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宏立信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委	831.00	2021/12/31 至 2023/10/31	办公及仓储
2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贝特电子第二分公司	寮步镇横坑三和路7号房屋	11,320.00	2018/10/1 至 2028/9/30	工厂
3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贝特电子	横坑横中一路13号房屋	12,413.80	2020/4/1 至 2032/3/31	工厂
4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	贝特电子	南门村第二工业区厂房A、B座	11,300.00	2013/11/1 至 2025/12/31	生产场地和生活设施

注 1：根据佛山市国土局“佛土建补[1998]195 号”文及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表中序号 1 的佛山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注 2：上表中序号 1 的佛山房产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已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注 3：上表中序号 4 所对应的租赁房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与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就该厂房续租事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租赁期限为“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租赁房产所属土地均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其中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别持有上表序号 2、3、4 地块的编号分别为东府集有（2013）第 1900161314121 号、东府集有（2013 第）1900161314175 号及东府集有（2013）

第 1900161314127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因历史遗留原因，该等租赁房产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瑕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租赁瑕疵房产中经营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所涉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租赁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所涉收入及毛利	16,722.09	7,034.00	34,154.96	13,206.12	35,538.26	11,608.14	27,426.15	9,304.57
发行人当期相应指标	28,047.56	11,849.74	55,488.10	22,390.83	44,593.05	15,011.86	31,046.13	10,734.98
占比	59.62%	59.36%	61.55%	58.98%	79.69%	77.33%	88.34%	86.68%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所涉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体收入和毛利的比例逐年下降。2023年上半年，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59.62%和59.36%。公司已购买了位于东莞市生态园土地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将主要生产基地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瑕疵房产租赁涉及收入及毛利占比将有所下降。

3、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1）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所属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及相应集体土地所在村集体已就上述租赁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①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委的房产

2021年12月29日，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塘楼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关于“大沙路商业综合楼A座6楼东物业租赁项目”的“农村（社区）股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全体人员同意将位于大沙路商业综合楼A座6楼东的物业租给佛山宏立信。

2021年12月29日，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塘楼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佛山宏立信签订了《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已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正在办理续租相关手续。

②位于寮步镇横坑三和路7号房屋的房产

2018年9月27日，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召开关于“横坑厂房出租”的“农村（社区）股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全体人员同意将横坑三和工业区厂房宿舍租给贝特电子。

2018年9月28日，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与贝特电子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横坑三和路7号房屋的房产出租给贝特电子。

③位于横坑横中一路13号房屋的房产

2019年11月4日，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召开关于“横坑村横中一路13号（原吉田厂）厂房、宿舍出租”的“农村（社区）股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全体人员同意将位于横坑村横中一路13号厂房宿舍（原吉田厂）的房屋出租给贝特电子。

2020年3月27日，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贝特电子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位于横坑横中一路13号的房屋出租给贝特电子。

④位于南门村第二工业区厂房A、B座的房产

2023年5月8日，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了《情况说明》：

2013年1月5日，合作社与贝特电子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合作社将南门第二工业区A、B两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贝特电子使用，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租赁事宜已经经过农村（社区）股东代表大会会议2/3表决同意通过。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7日与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就该厂房续租事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租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发行人租赁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①佛山宏立信租赁的瑕疵房产

根据佛山市国土局“佛土建补[1998]195号”文及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佛山宏立信租赁的瑕疵房产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塘楼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佛山宏立信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佛山宏立信未曾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贝特电子租赁的瑕疵房产

根据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该公司租赁寮步镇横坑南门第二工业小区厂房、寮步镇横坑三和路7号厂房、横坑横中一路13号厂房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该三栋厂房所涉及三宗地块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权利人为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经济合作社，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由于历史原因，横坑南门经济合作社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根据贝特电子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贝特电子未曾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相应集体土地已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租赁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具有稳定性，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佛山宏立信租赁的瑕疵房产

佛山宏立信租赁的属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塘楼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房产原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已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续租手续，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佛山宏立信租赁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不涉及生产活动，且租赁面积较小，周边可满足同等需要的出租房产众多，即使发生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贝特电子租赁的瑕疵房产

①租赁房产近五年内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核查，贝特电子主营业务符合我镇支持方向；对于上述三宗地块，我镇在未来五年内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相关土地并未纳入城市更新计划，贝特电子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无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对搬迁风险的防范措施

公司已购买了位于东莞市生态园57号路与南朗路交汇处西北侧2023WT012地块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该建设项目预计总建筑面积达55,904.6平方米，目前已经投入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将主要生产基地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露、刘汉浩、卢志明、易鹏举及黄卫平已出具《关于厂房租赁瑕疵的承诺》：“贝特电子及下属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如果贝特电子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的情形，或租赁合同被认定

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贝特电子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愿就贝特电子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贝特电子承担赔偿责任，以使贝特电子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租赁瑕疵房产中经营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租赁瑕疵房产已履行《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租赁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租赁产权瑕疵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被处罚的风险较低；针对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中的重要生产经营房产，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确认该等地块未来五年内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相关土地并未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具有稳定性，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宏立信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村塘楼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与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的《租赁合同书》；

2、取得并查验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塘楼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内部决策文件；

3、取得并查验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出具的说明文件；

4、访谈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了解出租房方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会继续出租给发型人的意向；

5、取得并查验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东莞市生态园 57 号路与南朗路交汇处西北侧 2023WT012 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7、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厂房租赁瑕疵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已取得东莞市寮步镇出具的未来五年无征收规划说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具有稳定性。

七、《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外协加工与供应商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技术要求相对较低、自动化率较低及公司不具有排污资质的工序（如电镀等）进行委外加工采购，部分外协供应商为关联方。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81.98 万元、1,191.73 万元和 1,244.73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各期外协采购规模的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经营规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工序种类，外协供应商是否仅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区分主要外协工序，列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并结合外协工序定价依据（如面积、重量）、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的采

购单价对比情况，分析对同种工序的采购公允性。

（3）结合东莞博钺原有采购体系、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外协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采购规模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4）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事项，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事项，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外协供应商的环保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进行采购的工序中，除了电镀工序外，其他外协工序不需要供应商具备特殊资质。电镀工序属于表面加工处理工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标准，电镀工序外协供应商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报告期内公司电镀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接受环保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电镀外协供应商的《排污许可证》，并与公开信息进行比对核查；

2、通过网络检索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并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函，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处罚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镀外协供应商均获得了排污许可资质，主要外协供应商未受到环保处罚。

八、《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应收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13.09 万元、393.53 万元和 4,286.30 万元，2022 年末大幅增长但未说明原因及具体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73.89 万元、16,801.70 万元和 18,734.60 万元，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但存在一定比例 2 年以上未收回货款；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好利科技、钧威电子。

（3）发行人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615.76 万元、1,019.73 万元和 437.38 万元，未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27 亿元、1.71 亿元和 2.23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40%。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周转率、收入及应收款项规模，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合计规模逐期快速上升的合理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区分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速相匹配。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政策及计提比例、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列示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对象、金额及账龄情况，结合客户信用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分析各期末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5）说明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存在诉讼或合同纠纷情况。

（6）列示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分阶段（如：期后3个月、期后6个月）回款金额、比例；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好利科技、钧威电子的情况、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款项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过程、范围、比例及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说明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存在诉讼或合同纠纷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情况	形成原因	是否涉及诉讼或合同纠纷	坏账计提情况
1	Renovagy Energia Control y Sistemas S.L.	64.16	1-2年	客户破产倒闭，无法回款	否	单项全额计提
2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1.87	4-5年	客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回款	否	单项全额计提
3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分公司	8.54	1-2年	客户确认时点相对滞后，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暂未支付	否	按账龄计提

4	湖南长高润新科技有限公司	8.43	3-4年	客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回款	否	单项全额计提
5	深圳大力神科技有限公司	8.16	3-4年：8.14 4-5年：0.02	客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回款	否	单项全额计提
6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9	3-4年	客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回款	否	单项全额计提
7	广东晨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1	1-2年	客户资金紧张，付款进度缓慢，但仍在回款	否	按账龄计提
8	武汉葆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74	2-3年	客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回款	否	单项全额计提
9	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3.05	2-3年	客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回款	否	单项全额计提
10	东莞市星汉电子有限公司	2.91	1-2年：1.62 2-3年：1.29	客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无法回款	否	单项全额计提
11	其他客户	8.76	1-2年：6.73 2-3年：0.14 3-4年：0.22 4-5年：1.67	零星款项，未付款	否	-
合计		154.52	-	-	-	-

注：对于预计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客户较少，金额较小，均不涉及合同诉讼或合同纠纷，发行人已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访谈管理人员，逐一核实客户状况及未回款原因；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客户较少，金额较小，均不涉及合同诉讼

合同纠纷，发行人已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457,845,410.08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依法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243.84 万元、3,048.34 万元、6,721.57 万元、3,629.29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保护元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收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76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253.3334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048.34 万元及 6,721.5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汇通盈富

经核查汇通盈富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其住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通盈富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23486J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2A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舒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2）同创锦荣

经核查同创锦荣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其经营期限有调整，调整完毕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38602X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东莞凝聚

经核查东莞凝聚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其住所有变更，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凝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87F87H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横东三路 2 号 1 号楼 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4）架桥先进制造

经核查架桥先进制造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变更后，其基本情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D237R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2单元21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15日至2035年6月8日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0	1.3139%
2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92%
3	横琴架桥创新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01.00	24.4800%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3726%
5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3726%
6	横琴架桥合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90.00	9.9508%
7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5.00	8.6473%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9151%
9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0	6.0161%
1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5320%
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575%
12	深圳市芳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45%
13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45%
14	深圳市架桥成美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2.00	1.9998%
15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30%
1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00	1.38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人		
17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373%
18	宁波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	0.7952%
19	横琴架桥创新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00	0.7427%
20	浏阳博慧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15%
21	北京中凯拓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15%
合计			144,612.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国有股东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96号），批复：高新创投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96号），具体如下：高新创投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企业，

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其他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法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不存在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发生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智慧数字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周舒扬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关联方
2	东莞市鸿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新增关联方
3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关联方
4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关联方
5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关联方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	东莞贝芯微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东莞市贝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正式注销；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体未发生变化。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新增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双牌县欣荣电子厂	加工费	市场价	596,287.99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贝特电子	1,000.00	2023.06.26	2024.06.25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1,975.36	2023.06.30	2031.06.29	否
詹小青、郭晓冬	东莞博钺	870.00	2023.01.06	2033.01.05	否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未发生变化。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期间	2023年1-6月
报酬总额（万元）	191.1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变化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双牌县欣荣电子厂	402,387.21

（2）应收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形。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及2家控股孙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南门村第二工业区厂房 A、B 座”的房产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贝特电子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证：东府集有（2013）第 1900161314127	南门村第二工业区厂房 A、B 座	11,300.00	生产经营、宿舍	2013.11.01 至 2025.12.31	否

注：上表中的租赁房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与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就该厂房续租事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租赁期限为“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商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贝特电子	第 018860086 号		第 9 类	2023.04.10 至 2033.04.10	原始取得	无

（五）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

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贝特电子	一种熔断器及其制造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110044893.X	2021.01.13 至 2031.01.12	原始取得	无
2	贝特电子	一种熔断器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222813741.4	2022.10.25 至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3	贝特电子	一种电阻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222813743.3	2022.10.25 至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4	贝特电子	一种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223002503.1	2022.11.11 至 2032.11.10	原始取得	无
5	贝特电子	一种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223070250.1	2022.11.18 至 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6	贝特电子	一种用于测试温度开关内阻和电气强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223127086.3	2022.11.24 至 2032.11.23	原始取得	无
7	贝特电子	一种保险丝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223215967.0	2022.12.02 至 2032.12.01	原始取得	无
8	贝特电子	一种保险管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223378116.8	2022.12.15 至 2032.12.14	原始取得	无
9	贝特电子	一种保险管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223568822.9	2022.12.30 至 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10	东莞博钺	熔断器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122367025.3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1	东莞艾德乐	一种熔断器及其制造工艺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110064761.3	2021.01.18 至 2031.01.17	原始取得	无
12	东莞艾德乐	一种高电压多断口激励熔断器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222721183.9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3	东莞艾德乐	一种可靠多室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222711041.4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4	东莞艾德乐	一种保险管组装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320706902.1	2023.04.03 至 2033.04.02	原始取得	无

（六）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7,699.23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00.65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674.57万元。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LLC	德国艾德乐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	2023年5月5日	186,750.00美元
2	Enertronic Proyectos Y Snminisstros,S.A	德国艾德乐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	2023年5月8日	228,000.00欧元
3	法雷奥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德国艾德乐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	2018年9月8日生效，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采购产品	有效期	合同类型
1	东莞市百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艾德乐	银带	2022年8月11日生效，无固定期限	框架协议
2	东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电子	锡丝	2020年12月3日生效，无固定期限	框架协议
3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电子	银带	2021年4月21日生效，无固定期限	框架协议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

（2）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机构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1	贝特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3052600004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4012023280317	1,000.00	2023.06.26- 2024.06.25
2	东莞博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公 固 贷 字 第 ZH2300000097897	1975.36	2023.06.30- 2031.06.29
3	东莞博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	东银（9985）2022年法按 抵字第 029926 号	870.00	2023.01.06- 2033.01.05

（3）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抵押物/保证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主债权合同
1	公担抵字第 ZH23000000978 97 号《担保合同》	抵押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3007、0028166、0014395、0025075、0025046、0014389、0013197、0028029、0032125、0034316 号	2023.6.30-2031.6.29	1,975.36	公固贷字第 ZH2300000097897
2	东银（9985）2022 年法按抵字第 029926 号	抵押	东莞市厚街镇和田社区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34 号宿舍楼 501-617 号预售房产	2023.1.6-2036.1.5	870.00	东银（9985）2022 年法按抵字第 029926 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 2,756,910.95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 7,998,329.8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上述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了重新选举，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期间	新任职期间
1	韩露	董事长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2	刘汉浩	董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3	易鹏举	董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4	黄卫平	董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5	卢志明	董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6	周舒扬	董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7	郭群	独立董事	2022.09.29-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8	黄珍媛	独立董事	2022.09.29-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9	樊华	独立董事	2022.09.29-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期间	新任职期间
1	胡智敏	监事会主席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2	文兵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3	王赞章	监事	2022.06.08-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期间	新任职期间
1	韩露	总经理	2020.06.30- 2023.07.16	2023.07.17- 2023.07.16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期间	新任职期间
2	高连忠	副总经理	2022.09.13- 2023.07.16	2023.07.17- 2023.07.16
3	周优林	财务总监	2020.06.30- 2023.07.16	2023.07.17- 2023.07.16
4	朱晶	董事会秘书	2020.06.30- 2023.07.16	2023.07.17- 2023.07.16
		副总经理	2022.09.13- 2023.07.16	2023.07.17- 2023.07.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佛山宏立信、西安艾德乐、梅州博钺 2023 年度符合优惠政策，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或确认文件
贝特电子	202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款	100	关于拨付省财政资金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资助的通知
东莞博钺	202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款	100	关于拨付省财政资金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资助的通知
贝特电子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70.43	关于对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第四批（2022 年）拟资助单位的公示
贝特电子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26.02	关于拨付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资金的公告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情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质量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质量认证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质量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西安艾德乐	1S09001:2015	06723Q20014R2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光伏熔断器、车用熔断器的设计和制造（需要CCC认证的产品除外）	2026.01.09

2、注销质量认证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销 1 项质量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西安艾德乐	ISO9001:2015	06720Q20403R1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光伏熔断器、车用熔断器的设计和制造（需要CCC认证的产品除外）	2023.06.22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食品药品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

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

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相关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客户找回票据 31.64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规定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禁止性情形，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修订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申领、保管、

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对票据找赎及票据换取现金进行了禁止性规定，完善了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三方数据的引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数据引用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的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23.6.30	1509	社会保险	1333	88.34
		住房公积金	1173	77.73
2022.12.31	1,328	社会保险	1,228	92.47
		住房公积金	1,012	76.20
2021.12.31	1,246	社会保险	816	65.49
		住房公积金	397	31.86
2021.12.31	984	社会保险	532	54.07
		住房公积金	272	27.6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因无缴纳意愿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陈金山

经办律师：廖青云

经办律师：丁少波

经办律师：马孟平

经办律师：侯大林

签署日期 2024年 1月 19日